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寿光第二分公司

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宇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百礼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瑞萍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4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生产设备.....	- 1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4 -
3.5 生产工艺.....	- 18 -
3.6 变更情况.....	- 25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29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9 -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 36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0 -
第五章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 -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4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8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53 -
6.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 53 -
6.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 53 -
6.3 废水评价标准.....	- 53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55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55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8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58 -
8.2 监测仪器.....	- 60 -
8.3 人员资质.....	- 62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2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3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3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64 -
9.1 生产工况.....	- 64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4 -
第十章 结论和建议.....	- 80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0 -
10.2 验收结论.....	- 82 -
10.3 建议.....	- 82 -

附件

附件 1：《关于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10]133 号）

附件 2：登记备案证明

附件 3：规划许可证

附件 4：防渗证明

附件 5：污水接收协议

附件 6：生产日报表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8：天然气检测报告

附件 9：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 11：废油脂回收协议

附件 12：病死鸭接收协议

附件 13：机油接收协议

附件 14：鸭粪接收协议

附件 15：废活性炭回收协议

附件 16：检测报告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法人代表为郭百礼。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E118.954°，北纬 N36.977°，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洛盛街以南，永和路以西，洛兴路以北。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99527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 55939 平方米，其中 1#加工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 16240 平方米，2#加工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 16240 平方米，生产调度楼建筑面积 7081 平方米，1#倒班楼建筑面积 7081 平方米，2#倒班楼建筑面积 7081 平方米，鸭毛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2057 平方米，污水处理间建筑面积 159 平方米。项目新上外挂链条、脱蜡链条、脱毛处理机、禽笼输送机、燃气锅炉等配套生产设备。目前实际可达到年屠宰毛鸭 3333 万只，年产 10 万吨鸭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2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83%。本项分期建设，其中三期工程 3#加工车间及冷库未完成建设，三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屠宰毛鸭 5000 万只，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

本项目于 2017 年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783-13-03-019558）。项目于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发布的关于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寿环审字[2017]23 号）（见附件），变更文件见附件。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一期、二期工程全部竣工。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08 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83MA3NUD5P9D001R。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的委托，2020年5月潍坊华信环保技术研究所承担了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年产15万吨鸭产品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2020年5月6日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查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我单位与2020年5月15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5月20~5月21日、2020年6月16日~6月17日委托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组织了监测，对环境管理

水平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了检查。根据实地调查和监测的结果，潍坊华信环保技术研究所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查验和监测。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改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实施）。

2.1.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 (4)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 实施)；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10)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
-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13）《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行动计划》；

（14）《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关于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审表字[2017]23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1）《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及登记备案证明；

（2）污水处理及废气等环保设计资料；

（3）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洛盛街以南，永和路以西，洛兴路以北。项目东邻永和路，路对面为农田；南邻洛兴街，街对面为北航新材料（在建）；西邻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元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邻洛盛街，街对面为中国航天科工。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东经 E118.954°，北纬 N36.977°。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平面布置：

该项目占地面积 99527 平方米，厂区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560m，东西宽约 178m。工程场地较为平坦。项目根据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布置。

（1）总体布局：鸭毛加工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最北端，1#加工车间及冷库、2#加工车间及冷库、厂前区、3#加工车间及冷库（为本项目三期工程，未完成建设）由北至南依次排列。

（2）生产区：加工车间和冷库的内部布置基本一致，每个车间设 2 条生产线，车间西部为屠宰、分割区，车间东部为冷冻和包装区，挂鸭台位于车间西端，发货间位于西端。

（3）办公生活区：倒班楼和生产调度楼位于 2#加工车间及冷库和 3#加工车间及冷库中间（为本项目三期工程，未完成建设），由东至西依次为：生产调度楼、1#倒班楼、2#倒班楼。生产调度楼、1#倒班楼、2#倒班楼一层为员工餐厅。

（4）厂区内道路和交通设置：厂区纵横主干道贯穿于厂区南北，除此还设有多条支路，构成环状路网，各路相通。厂区主入口大门面向厂区以东的永和路，次入口面向厂区以北的洛盛街。厂区交通做到人、流分流，以减少交通交叉，达成有序的交通系统。

（5）厂区绿化：对厂前区、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周围皆予以绿化，项目整体布局既与企业生产有机结合、协调统一，又符合工艺流程要求，便于运输及生产管理。

（6）安全与工业卫生：整个厂区建构物的布置均按消防和工业卫生规范要求

进行，生产厂房周围有环行道路供消防车通行，所有建筑物的间距均保证了建筑物的安全生产及通风采光要求。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平面布置卫片图见图 3.1-3。本项目加工车间和冷库布置图见图 3.1-5。

变更情况：本项目地理位置无变更，平面布置除了 3#加工车间及冷库未完成建设外，其他均不存在变更。

3.1.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根据调查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村庄为黄家尧水、官桥，距离厂界约为 505m。与环评阶段相比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3.1-4。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期间 2500m 内的村庄及居民区见表 3.1-1，厂址附近主要敏感目标见图 3.1-4。

表 3.1-1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性质	规模
环境空气	王家尧水东	北	656	村庄	288 户，861 人
	李家尧水后	北	1026	村庄	310 户，999 人
	李家尧水前	北	934	村庄	205 户，590 人
	董家营子	北	2435	村庄	310 户，1102 人
	洛城街道营子小学	东北	2417	学校	220 人
	陈屯	东北	2058	村庄	77 户，241 人
	马家齐后村	东北	2108	村庄	220 户，657 人
	马家齐前村	东北	2003	村庄	212 户，635 人
	黄家尧水村	东北	505	村庄	174 户，535 人
	张家尧水村	东北	732	村庄	273 户，849 人
	梁家尧水村	东	1127	村庄	234 户，739 人
	四里	东南	1318	村庄	196 户，620 人
	阎家	东南	1127	村庄	62 户，233 人
	东马家庄	南	1405	村庄	122 户，407 人
	官桥	西南	505	村庄	186 户，655 人
	于家尧河	西南	2271	村庄	242 户，721 人
	寿光人民医院东	西南	1636	医院	800 人

	城分院				
	安平	西	1115	村庄	84 户，281 人
	洛城东	西	1818	村庄	436 户，1391 人
	洛城中	西	2077	村庄	351 户，1074 人
	坡子	西	1827	村庄	74 户，232 人
	小官道	西北	1582	村庄	175 户，535 人
	洛城街道东城新区实验小学	西北	2063	学校	240 人
	康家尧水	西北	505	村庄	130 户，423 人
	王家尧水西	西北	792	村庄	305 户，1080 人
	尧水小学及大风车幼儿园	西北	615	学校	210 人

变更说明：本项目 2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无变更。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

设计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屠宰毛鸭 5000 万只，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

本次验收规模：本次验收仅包含 1#加工车间及冷库、2#加工车间及冷库，生产调度楼、1#倒班楼、2#倒班楼、鸭毛加工车间及环保设施，不包含 3#加工车间及冷库。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屠宰毛鸭 3333 万只，年产 10 万吨鸭产品。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2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83%。

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99527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 55939 平方米，其中 1#加工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 16240 平方米，2#加工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 16240 平方米，生产调度楼建筑面积 7081 平方米，1#倒班楼建筑面积 7081 平方米，2#倒班楼建筑面积 7081 平方米，鸭毛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2057 平方米，污水处理间建筑面积 159 平方米。

环评阶段占地面积 995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179 平方米，实际较环评阶段减少 3#加工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 16240 平方米，其他均未发生变化。一期、二期工程构筑物一览表详见表 3.2-1。

表 3.2-1 一期、二期工程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数量	总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层高(m)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调度楼	框架结构	1	7081	6		甲	二级	主要用于办公
2	1#倒班楼	框架结构	1	7081	6		甲	二级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就餐
3	2#倒班楼	框架结构	1	7081	6		甲	二级	
4	1#加工车间及冷库	钢架结构	1	16240	1	H=8.7	丙	二级	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加工和冷藏
5	2#加工车间及冷库	钢架结构	1	16240	1	H=8.7	丙	二级	
6	鸭毛加工车间	钢架结构	1	2057	1	H=8.7	丙	二级	主要用于鸭毛加工
7	污水处理操作间	钢架结构	1	159	1	H=5	戊	二级	控制室
	合计			55939					

产品方案：

项目每座加工车间及冷库内设 2 条生产线，目前共 4 条生产线，还有 2 条生产线未上，

不包括在本次验收之中。本项目瓶颈环节为毛鸭的吊挂、宰杀环节，每条生产线的屠宰能力约为27778只/天，产能为83.34吨/天，年工作300天，合计年屠宰毛鸭3333万只，年产10万吨鸭产品。产品方案详见表3.2-2。

表3.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种类	单位	一期、二期工程 产量	环评产量	备注
1	分割制品	t/a	79567	生肉制品，外售熟食 加工厂
2	内脏制品	t/a	8267	
3	鸭毛	t/a	9300	外售鸭毛加工厂
4	鸭血	t/a	2867	天成鑫利一厂加工
5	合计	t/a	100000	150000

变更说明：本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建设性质、产品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更，由于3#加工车间及冷库未完成建设，产品的生产规模较环评阶段减少。

本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详见表3.2-3。

表3.2-3 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车间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挂鸭台	主要将检疫合格的毛鸭倒挂	1#、2#加工车间均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3#加工车间未完成建设	
	沥血间、集血间	主要进行宰杀、沥血、集血工序		
	汤锅间、换热间	主要进行两段浸烫工序，共6个汤池，每个汤池约盛8m ³ 水。		
	脱羽间、集毛间	利用打毛机去除鸭体上的大毛，鸭毛暂存在集毛间，后转入鸭毛加工车间。		
	扒腊间、蜡处理间	主要进行鸭体浸蜡脱毛工序。		
	鸭肠预留车间	主要是鸭肠加工预留车间。		
	内脏加工车间	主要进行内脏的分类、清洗及检测工序。		
	包装车间	每个加工车间中1间1层，共3间，总建筑面积5598.72m ² ，主要进行人工包装分割产品和副产品。		
	小毛车间	主要进行人工净小毛工序。		
	预冷车间	将产品初步预冷，水温在5℃以下。		
	分割车间	主要是将鸭体分为鸭头、鸭脖、鸭掌、鸭翅、鸭胸、鸭锁骨等。		
	鸭毛加工车间	主要进行鸭毛清洗、甩水、烘干、装袋工序。		
储运工程	1#、2#、3#冷库	急冻间	1#、2#冷库均建设完成，与环评阶段一致，3#冷库未完成建设	
		包装间		对产品进行低温速冻，温度为-23℃。
		冷藏库		对急冷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冷藏库	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冷藏，温度为	

			-18℃。	
		物料库	主要为包装物料等存放库。	
		冻品发货间	产品发货车间。	
辅助工程	1#、2#、3#加工车间及冷库	机房	每个机房各设 7 组制冷机组，液氨储罐 1 座（直径 1.624m×高 4.2m），最大存储量 6t（储罐中约 4.16t，管道设备中约 1.84t）；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卧式）3 座（直径 1.436m×长 7m；直径 1.624m×长 2.62m），总存储量约 24.72t，负责急冻间和冷藏室的制冷。	1#、2#车间及冷库配套辅助工程均建设完成，与环评阶段一致，3#车间及冷库配套辅助工程未完成建设
		变配电室	主要用于车间及冷库的配电	
		辅房	主要包括车间办公室、更衣室、维修间、工器间。	
		1#倒班楼	1 座 6 层，建筑面积 7081m ² ，框架结构。	建设完成，与环评阶段一致
		2#倒班楼	1 座 6 层，建筑面积 7081m ² ，框架结构。	建设完成，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调度楼	1 座 6 层，建筑面积 7081m ² ，框架结构。	建设完成，与环评阶段一致
		锅炉房	3 座 1 层，建筑面积 360m ² ，每座锅炉房内安装 4t/h 燃气锅炉 1 台。	燃气锅炉由环评阶段的容量 3 台 4t 变为 2t 的 3 台、3t 的 2 台，总容量不变
		餐厅	位于生产调度楼一层、1#倒班楼一层、2#倒班楼一层	建设完成，与环评阶段一致
		地下消防水池	1 座，容积为 300m ³ ，位于 2#倒班楼东侧	建设完成，与环评阶段一致
		冷却循环水池	3 座，冷却循环水量为 20m ³ /h，位于机房旁边	建设完成，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寿光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更
		排水	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排入丹河。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更
		供电	由寿光市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更
		供暖	该项目生产调度楼和倒班楼采暖由厂区燃气锅炉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更
		供气	由寿光市宝力隆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通过管道输送至项目区。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更
环保		废气	该项目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3 根 15m 高排气	现有天然气锅炉房 2 座，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2

工程	筒（P1、P2、P3）排放；加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冷库恶臭由车间排气扇、门窗等排出，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吸附恶臭；污水处理厂恶臭通过湿式化学洗涤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加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P3、P4）排放；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三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鸭毛车间臭气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7)排放。
污水处理	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6000m ³ /d，主要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气浮+UASB 生化处理+辐流沉淀”，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更
应急措施	该项目设事故水池一座，容积为 300m ³ ，位于 1#倒班楼东侧。	设置应急事故水池 2 座，位于 2 座车间及冷库的机房西侧，容积不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对强噪声设备如水泵和风机等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车间采用隔声门窗，进、排风口做消声处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更
固废	该项目设固废暂存地两处，位于出入口附近。项目鸭粪、不可食内脏、废肉渣、浮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病死鸭委托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废蜡饼由厂家回收提纯，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该项目固体废物病死鸭不在厂区存放，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本项目鸭粪由回收公司定期收集后外售作肥料；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检验不合格品（病变物）属于危废，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部分废物主要为食用蜡和鸭绒毛，为一般固废，由毛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脱水污泥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浮油外卖工业油脂企业；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活性炭供应厂家再生利用；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	绿化率 10%，绿化面积 9952.7m ² 。	目前厂区绿化不足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期、二期工程消耗量 (t/a)	环评阶段消耗量	备注	来源
1	毛鸭	万 t/a	10.33	15.5	每只毛鸭约 3.1kg	合同养鸭户
2	松香	t/a	9	13.5	GB10287-2012	外购
3	石蜡	t/a	6	9		外购
4	液氨	t/a	0.4	0.6(一次最大存储量 18t)	每个机房一个 8m ³ 储罐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5	二氧化碳	t/a	0.5	0.8(一次最大存储量 74.16t)	每个机房中 2 个 10m ³ 、1 个 5m ³ 储罐	
6	包装材料	万个/a	3333	5000	包装箱和包装袋	外购
7	天然气	m ³ /a	1044509	1566763		宝利隆燃气公司，管道连接

天然气成分表详见附件

变更说明：本项目原料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一期、二期工程数量	环评阶段数量 (台套)	备注
一、外挂流水线					
1	外挂链条、脱蜡链条		2	3	三期工程 3#车间及冷库未建设，设备未安装
2	脱毛处理机	L2T80	2	3	
3	禽笼输送机	QLS-3	4	6	
4	强制喷淋	GP6000	4	6	
5	家禽浸烫池	50 米	4	6	
6	打头机	MS-2320	4	6	
7	打翅机	MS-2320	4	6	
8	粗脱	TEC-40	8	12	
9	精脱	TEZ-40	8	12	
10	打尾机	MS-2320	4	6	
11	蜡池	BX-5000	24	36	
12	脱蜡机	MSE-2320	20	30	
13	变频器	15p	12	18	
14	变频器	7.5p	4	6	
15	鸭笼冲洗机	TMC-3000	4	6	
二、内脏流水线					

1	割掌机	SHT-300	2	3	三期工程 3#车间及 冷库未建 设,设备未 安装
2	变频器	2.2p	6	9	
3	链条	-	8	12	
4	变频器		4	6	
5	卧式大掌机	TMC-3000	4	6	
6	打胗机	L2T-2	4	6	
7	变频器	7.5p	4	6	
8	食带机	L2T-2	4	6	
9	真空包装机	DZ-1000	8	12	
10	金属检测仪	JTJ-10	4	6	
11	全自动酮体称	ACS-500	4	6	
12	电子秤	UCD	52	84	
13	提升机	QCD-1	4	6	
14	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D2K150	4	6	
三、分割流水线					
1	链条	-	2	3	三期工程 3#车间及 冷库未建 设,设备未 安装
2	调速机	5D1A-40	4	6	
3	真空包装机	D2-1000	8	12	
4	分割刀	DC-25	16	24	
5	脱水机	BMN	4	6	
6	打脖机	MS-2320	4	6	
7	单冻分级称	-	8	12	
8	电子秤	XK3101	180	270	
9	预冷机	TQ1-2200	12	18	
10	鸭头预冷机	TL-6000	4	6	
四、污水处理池					
1	机械格栅	XQ-1.2	1	1	与环评阶 段一致
2	调节池提升泵	150WQ150-26-18.5	4	4	
3	脉冲循环泵	80WQ40-7-2.2	8	8	
4	潜水搅拌机	QJB-620-480-4.0	4	4	
5	罗茨风机	ZG-200	3	3	
6	污水回流泵	150WL210-7-7.5	4	4	
7	污泥回流泵	100WL100-7-4	3	3	
8	气浮装置	150m ³ /h	2	2	
9	叠螺污泥脱水机	EA-402	2	2	
10	半桥刮渣刮泥机	ZBG-22	1	1	
五、机房					
1	液氨冷却油冷二氧化碳压缩机	LG20RZ	4	6	三期工程 3#车间及 冷库未建 设,设备未 安装
2	液氨冷却油冷二氧化碳压缩机	LG16RZ	2	3	
3	卧式气液分离器撬块机组	QFW1600+CO ₂ 泵×2 (25m ³ /h, 40m)	4	6	
4	冷凝蒸发器+CO ₂ 贮液器	LZH380+ZY10	4	6	
5	冷凝蒸发器+CO ₂ 贮液器+泵	LNZ190+ZY5+CO ₂ 泵 ×2 (6m ³ /h, 40m)	2	3	
6	自动型液冷螺杆压缩机	LG20MYA	10	15	

7	自动型液冷螺杆压缩机组	LG20MYJA	2	3		
8	自动型液冷螺杆压缩机组	LG20MYA	4	6		
9	蒸发式冷凝器	LNZ2800	8	12		
10	虹吸罐	HG2.5	2	3		
11	贮液器	ZY10	2	3		
12	集油器	JY500	2	3		
13	空气分离器	KF50	2	3		
14	紧急泄氨器	JX159	2	3		
15	卧式桶泵机组	ZWB12S	2	3		
16	虹吸式蒸发器	ZFHY350	2	3		
六、鸭毛加工车间						
1	沥干机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甩干机		4	4		
3	烘干机	HG2000	4	4		
4	水洗机		1	1		
5	吸毛泵	SL60-12	1	1		
6	冷却机		2	2		
7	打包机		2	2		
七、附属设备						
1	变压器	S15-1250/10/0.4	8	8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燃气锅炉		2t 3台+ 3t 2台	4t 3台	存在变更	

变更说明：

本项目外挂流水线、内脏流水线、分割流水线、机房设备因三期工程 3#车间及冷库未建设，设备未安装，导致设备数量较环评阶段减少。污水处理池、鸭毛加工车间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

燃气锅炉由环评阶段的容量 3 台 4T 变为 2T 的 3 台、3T 的 2 台，总容量不变，3 期总量不包含在此次验收中。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一）给水系统

1、水源

一期和二期工程总用水量约为 2694.6m³/d(808380m³/a)，其中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989.5m³/d(296850m³/a)，回用水量约为 1705.1m³/d(511530m³/a)。用水水源取自寿光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周围已经建有完善的供水管线，其供水能力、供水水质、供水压力均有保障。

2、用水量估算

(1) 屠宰用水：项目屠宰用水主要包括浸烫、脱毛、清洗等工序用水，屠宰用水量约为 $2.25\text{m}^3/\text{百只}$ ，一期、二期工程年屠宰 3333 万只毛鸭，则屠宰年用水量为 $749925\text{m}^3/\text{a}$ ($2499.8\text{m}^3/\text{d}$)，自来水量约为 $282870\text{m}^3/\text{a}$ ($942.9\text{m}^3/\text{d}$)，回用水量约为 $467070\text{m}^3/\text{a}$ ($1556.9\text{m}^3/\text{d}$)。

(2) 职工生活用水：一期、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850 人，其中住宿人员约 55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住宿人员 $8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非住宿人员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800\text{m}^3/\text{a}$ ($56\text{m}^3/\text{d}$)，自来水量约为 $16200\text{m}^3/\text{a}$ ($36\text{m}^3/\text{d}$)，回用水量约为 $600\text{m}^3/\text{a}$ ($20\text{m}^3/\text{d}$)。

(3) 地面冲洗用水：项目屠宰区地面需要冲洗，屠宰区面积约为 14427m^2 ，按照每天清洗一次，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4.0\text{L}/(\text{m}^2\cdot\text{次})$ ，则地面冲洗年用水量为 $17310\text{m}^3/\text{a}$ ($57.7\text{m}^3/\text{d}$)，用水全部为回用水。

(4) 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屠宰设备需要每天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4\text{m}^3/\text{d}$ ，年工作 300 天，则设备清洗年用水量为 $4200\text{m}^3/\text{a}$ ($14\text{m}^3/\text{d}$)，用水全部为回用水。

(5) 鸭毛加工用水：项目鸭毛加工前需清洗，鸭毛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t鸭毛})$ ，本项目鸭毛年产量为 9300 吨，则鸭毛年加工用水量为 $13950\text{m}^3/\text{a}$ ($46.5\text{m}^3/\text{d}$)，用水全部为回用水。

(6) 软水补充水：本项目锅炉使用软水，由软水制备系统提供。项目浸烫等加热工序均通过蒸汽换热，不直接使用锅炉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8\text{t}/\text{h}$ ，补充水量约为 5%，每天运行 13 小时。则补水量为 $1560\text{m}^3/\text{a}$ ($5.2\text{m}^3/\text{d}$)，项目软水制备效率约为 70%，则需要自来水用量约为 $2229\text{m}^3/\text{a}$ ($7.4\text{m}^3/\text{d}$)，用水全部为自来水。

(7) 冷凝循环补充水：本项目急冻间和冷藏库运行过程中冷凝器需要用冷却循环水，项目冷却循环用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h}$ ，则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48000\text{m}^3/\text{a}$ ，冷凝器的补水量占冷却循环水量的 2%，则冷凝器补充水量为 $960\text{m}^3/\text{a}$ ($3.2\text{m}^3/\text{d}$)，用水全部为自来水。

(8) 绿化用水：绿化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10.0\text{m}^3/\text{d}$)，用水全部为回用水。

综上，一期和二期工程总用水量约为 $2694.6\text{m}^3/\text{d}$ ，其中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989.5\text{m}^3/\text{d}$ ，回用水量约为 $1705.1\text{m}^3/\text{d}$ 。

变更说明：环评阶段用水全部为自来水，实际增加回用水，减少自来水用量，较环评阶段更加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4.2 排水

1、排水体制

项目排水采用污水、雨水分流制形式，便于收集排放。

雨水沿场区道路顺地势采用自然漫流的方式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与

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

2、排水量

（1）屠宰废水：项目屠宰用水一部分随鸭毛带走，一部分蒸发损耗，大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屠宰废水年产生量约占屠宰用水量的 85%，屠宰废水年产生量为 $637436\text{m}^3/\text{a}$ （ $2124.8\text{m}^3/\text{d}$ ）。

（2）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13440\text{m}^3/\text{a}$ （ $44.8\text{m}^3/\text{d}$ ）。

（3）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排污系数约为 0.85，则地面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4713.5\text{m}^3/\text{a}$ （ $49.1\text{m}^3/\text{d}$ ）。

（4）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冲洗水排污系数约为 0.9，则设备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3780\text{m}^3/\text{a}$ （ $12.6\text{m}^3/\text{d}$ ）。

（5）鸭毛清洗废水：鸭毛经清洗、甩水、烘干后包装，废水产生量约占鸭毛清洗用水量的 85%，则鸭毛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1857.5\text{m}^3/\text{a}$ （ $39.5\text{m}^3/\text{d}$ ）。

（6）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约占 30%，即浓水产生量约为 $668.7\text{m}^3/\text{a}$ （ $2.2\text{m}^3/\text{d}$ ），为防止锅炉结垢，需定期排放污水，排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00\text{m}^3/\text{a}$ （ $0.3\text{m}^3/\text{d}$ ）。

（7）喷淋废水：本项目环保设备喷淋废水需要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60\text{m}^3/\text{a}$ （ $0.2\text{m}^3/\text{d}$ ）。

综上，废水产生量 $682075.7\text{m}^3/\text{a}$ （ $2273.5\text{m}^3/\text{d}$ ）。废水全部进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75%回用于生产，25%排放，回用于生产量约为 $511556.8\text{m}^3/\text{a}$ （ $1705.1\text{m}^3/\text{d}$ ），排放量约为 $170518.9\text{m}^3/\text{a}$ （ $568.4\text{m}^3/\text{d}$ ）。

变更说明：环评阶段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外排，废水排放量约为 $3449.65\text{m}^3/\text{d}$ ，不回用，实际建设过程中 75%回用，排放量约为 $568.4\text{m}^3/\text{d}$ ，较环评阶段更加环保。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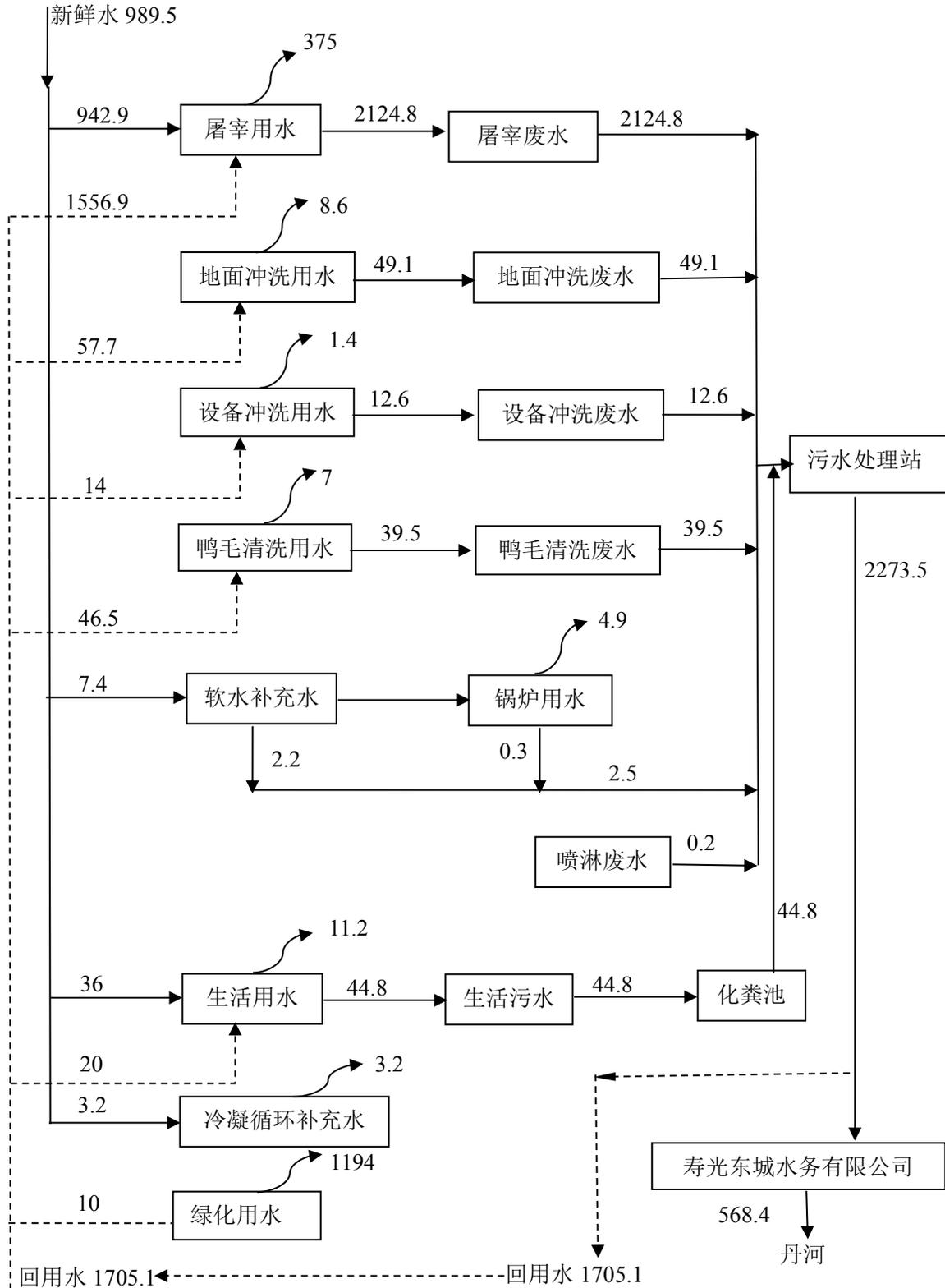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3.5.11、毛鸭屠宰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述

毛鸭屠宰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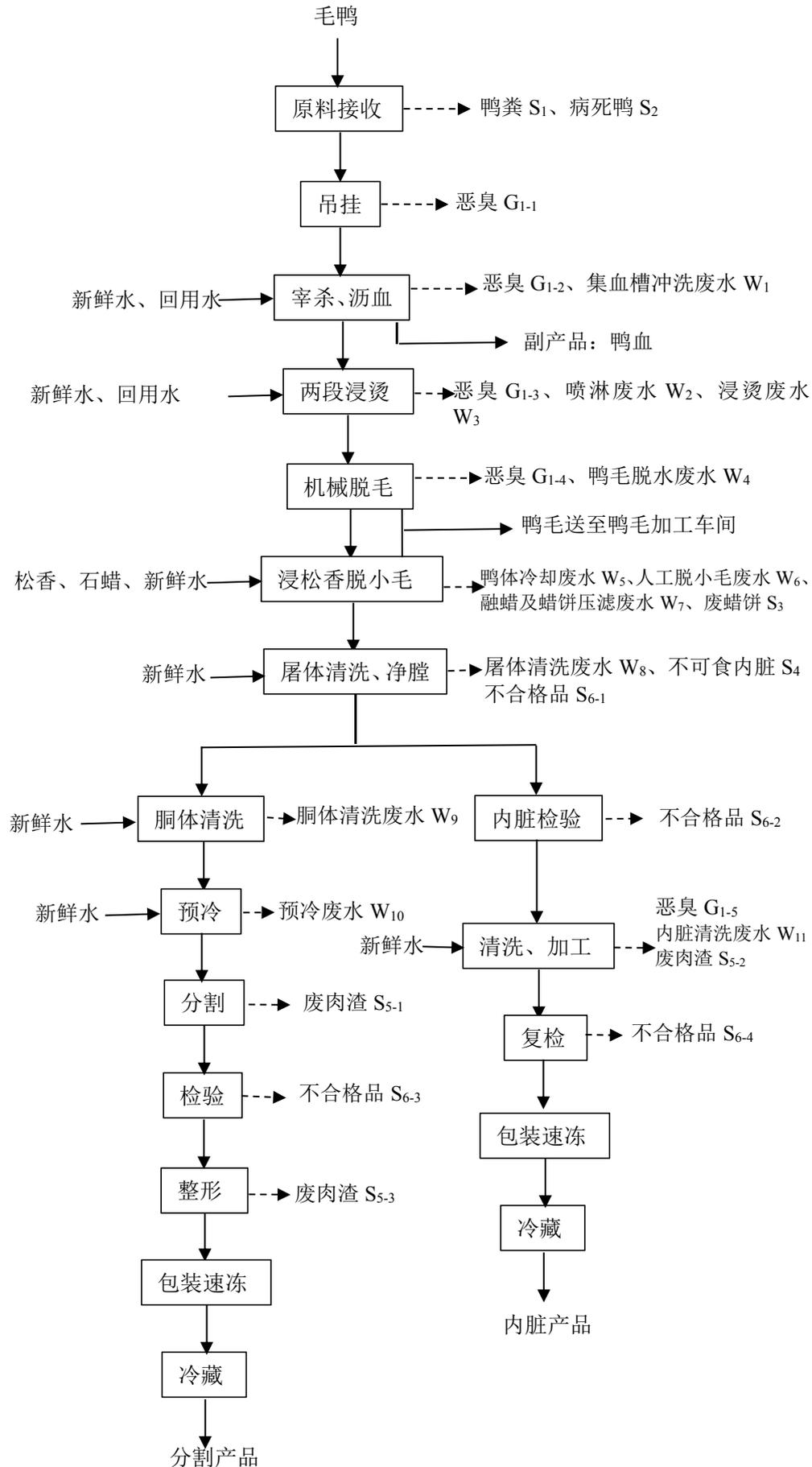


图 3.5-1 毛鸭屠宰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毛鸭屠宰工艺

(1) 原料接收

根据放鸭、饲养记录，通知第二天需要屠宰的毛鸭养殖户进行待宰管理，待宰管理在养殖户鸭棚内实施，毛鸭进厂后经检疫合格后直接进入屠宰工序，厂区内不设暂养场所。

本项目在接收毛鸭渠道上严把质量关，将病鸭拒之厂外，检验合格后方能接收，以确保病、疫、死鸭不进厂。毛鸭检验主要是在养殖户鸭棚中进行，装车前由专职兽医对毛鸭进行检验，并检查其饲养记录、检疫合格证明等是否符合要求，确保健康活鸭装车进厂。毛鸭在厂内卸车过程中，检验人员再次检查毛鸭状态，因挤压致死的鸭及时清理，经消毒后交由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

产污环节：鸭粪 S_1 ，病死鸭 S_2

(2) 吊挂

经卫生检疫部门检疫过的毛鸭由车辆直接运送到挂鸭台，人工将鸭的双爪插入屠宰传送带的吊钩上，使鸭倒挂，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挂鸭时应轻抓轻挂，尽量减少伤禽率。

产污环节：恶臭废气 G_{1-1}

(3) 宰杀、沥血

吊挂的毛鸭由人工宰杀后进行放血沥血，在不割断食道和气管的前提下，割断鸭脖的动脉血管，头部向下放低来排净血液，整个沥血时间为 2.5-3min 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鸭肉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鸭肉失重，降低出肉率。

沥血工段下方设置集血槽收集血液，鸭血通过集血槽进入集血间的鸭血池中，集血槽须定期清洗。收集后的鸭血送天成鑫利一厂鸭血加工车间加工成可食用鸭血制品。

产污环节：集血槽冲洗废水 W_1 、恶臭废气 G_{1-2}

(4) 两段浸烫

沥血后的鸭体先用恒温喷淋浸烫鸭翅、爪、尾、背等部位，再经传送带送往浸烫池进行完全浸烫。喷淋温度在 20~25℃ 之间，喷淋时间为 20~30s 之间；浸烫采用气鼓式浸烫，浸烫水温在 60~62℃ 之间，浸烫时间为 40~90s 之间。此工序要保证热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和烫不透。

产污环节：喷淋废水 W_2 、浸烫废水 W_3 、恶臭废气 G_{1-3}

(5) 脱毛

经气鼓式浸烫改变了传统的脱毛方式，脱毛效果更佳，鸭体伤残率更低。鸭体浸烫后立

即进入脱毛工序。第一工序除去屠体上的微毛和体表黄衣，第二道工序除去屠体上残留的毛和毛根。

本项目采用机械脱毛，也称为打毛，这样可同时为几只鸭拔毛，大大提高了拔毛的效率。拔毛要结合两种打毛机才能达到效果。一种是打头脖机，另一种是卧式打毛机。先用打头脖机将鸭的头与脖子打一遍，然后再用卧式打毛机将鸭的全身打一遍，这样就可以将鸭体表的毛拔掉。打完毛的肉鸭再经人工逐只检查，摘除肉鸭身上残留的尾羽、翅羽、黄皮等。脱掉的羽毛通过车间沟槽进入鸭毛间暂存，收集后送至鸭毛车间进行加工生产。

鸭体经过第一道工序后，尚残留有绒毛，本项目使用食用松香和石蜡（按 3:2 混合使用）对鸭体进一步脱毛。鸭体经传送带送入浸蜡池浸入熔化的液体中，浸完蜡后的鸭体经冷水池冷却后通过脱蜡机将鸭体外面包裹的松香膜扯下，扯下的松香膜送至融蜡池中融化分离，蜡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分离出鸭绒毛捞出后送至鸭毛加工车间，无法分离的蜡毛混合物压成蜡饼，由厂家回收提纯处理。

浸蜡脱毛要保证浸蜡槽温度的稳定（70℃左右），避免温度过高或过低，如果温度太高，就会使得鸭体表的蜡壳过薄，导致脱毛效果变差，严重者还会导致鸭体被烫坏，而温度过低，蜡壳过厚，脱毛效果也会变差。脱毛后的肉鸭送至水槽中，人工将鸭体上未脱净的小毛拔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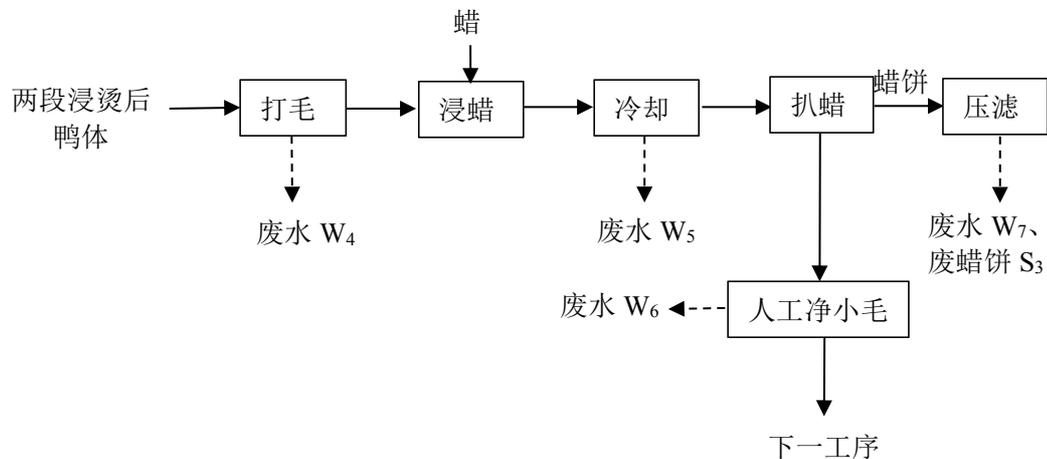


图 2.2-1 脱毛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鸭毛脱水废水 W₄、鸭体冷却废水 W₅、人工脱小毛废水 W₆、融蜡及蜡饼压滤废水 W₇、废蜡饼 S₃、恶臭废气 G₁₋₄

(6) 鸭屠体清洗

屠体脱毛后，在去内脏之前须充分清洗，一般采用加压冷水冲洗，采用加压冷水的目的是在细菌牢固的吸附在屠体表面之前消除细菌性污染。

产污环节：屠体清洗废水 W₈

（7）净膛

屠体清洗后进入净膛工序，项目采用自动摘脏机将胴体和内脏分离，本项目设置在线检验设备，可保证问题鸭只及时隔离处理，百分之百保证原料合格卫生。开膛摘脏后，胴体和内脏分别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不可食内脏 S₄，不合格品 S₆₋₁

（8）胴体处理和内脏处理

胴体处理：去除内脏后胴体首先进行清洗，将体内血污清洗干净，而后进行过磅称重，送入预冷池，预冷温度在 5℃ 以下，预冷后终冷却，水温控制在 0~2℃，筒体在冷却槽中逆水流方向移动，可使健康鸭体进一步清洗并降温，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冷却后进行人工分割，分割成鸭翅、鸭掌、鸭腿、鸭脖等分割系列产品。鸭体分割后真空包装在-23℃速冻间里速冻，速冻 12 小时后装箱，分别送入冷藏库，在-18℃冷藏存放。

产污环节：胴体清洗废水 W₉、预冷废水 W₁₀、废肉渣 S₅₋₁

内脏处理：剔出的内脏首先进行检验检疫，检验后进行清洗，清洗鸭内脏肠

容物、碎肉、血污等污物，清洗后进行复检。内脏处理主要是对掏出的心、肝、胗等内脏及掌、舌等按照加工要求，分别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要注意挑出病变的鸭肝、鸭心等内脏做消毒无害化处理。

①鸭胗取下来之后，首先用刀从中间割开，将里边的食料掏出来，用水洗净后，再用小刀将表层黄色的皮刮去，最后把上边的油剥下来，冲洗干净。

②鸭肝不需要什么加工，只要把上边的苦胆和油剪掉就行。但千万不能把苦胆剪破。鸭肝在包装前不需要用水冲洗，以防变颜色。只需要用干净的布将其擦干净即可。

③鸭心取下来后直接用布擦干净即为成品。

④鸭肠内含有大量鸭粪和鸭油，需用水洗干净。

⑤鸭掌取下来后，要将鸭掌上边的那层皮剥掉，然后用水洗干净即可。

⑥鸭舌只需要把上边的一段气管剪掉，冲洗干净即可。

内脏处理工序中可食内脏如鸭肠、鸭胗等经清洗、包装后送恒温库即为副产品，该部分内脏清洗时，肠容物及胃容物随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不可食内脏收集后外卖做饲料原料。

产污环节：内脏清洗废水 W₁₁、废肉渣 S₅₋₂、不合格品 S₆₋₂、恶臭废气 G₁₋₅

（9）检验

胴体检验：观察白条鸭、鸭杂有无破损、结节，头部、口腔、刀口等处附着的血块和污

物是否修整干净，发现清洗不净肉鸭重新清洗后挂回链条生产线。

内脏检验：气囊，观察有无异常，必要时剖开检验；心脏，检查有无病理变化，注意有无渗出物；肝脏，触检其弹性，检查有无肿胀、坏死，并剖检肝门淋巴结，必要时切开胆囊及肝脏；脾脏，观察有无肿胀、出血点，触检弹性。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₆₋₃、不合格品 S₆₋₄

（10）整形

对清洗干净检验合格的鸭产品进行人工整形，整形标准按照客户要求。

产污环节：废肉渣 S₅₋₃

（11）包装入库

为方便储存和运输，将整形后的分割产品、内脏产品进行真空包装，包装后在-23℃速冻间里速冻，速冻12小时后装箱，分别送入冷藏库，在-18℃冷藏存放。

2、鸭毛加工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鸭毛为半成品，鸭毛经简单加工后直接外售给羽毛加工厂，无需分类。即加工车间产生的鸭毛收集后送鸭毛加工车间，鸭毛经过清洗、甩水、烘干后包装待售。

产污环节：鸭毛清洗废水、恶臭废气

项目鸭毛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毛鸭屠宰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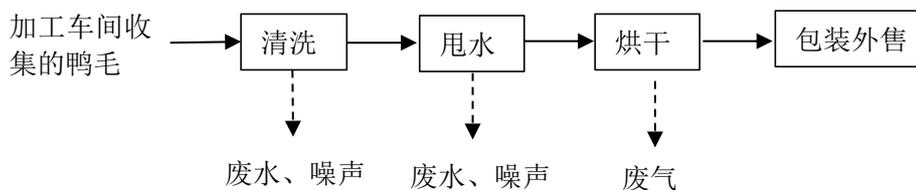


图 2.2-2 鸭毛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毛鸭屠宰和鸭毛生产工艺变更说明：均未发生变更。

表 2.2-2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去向
1	废水	宰杀沥血	集血槽冲洗废水 W ₁₋₁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
2		喷淋	喷淋废水 W ₂	
3		浸烫	浸烫废水 W ₃	
4			鸭毛脱水废水 W ₄	
5		脱毛、人工净小毛	鸭体冷却废水 W ₅	
6			脱小毛废水 W ₆	
7			融蜡及蜡饼压滤废水 W ₇	
8		清洗	屠体清洗废水 W ₈	
9		净膛、切头、去脚、分割	胴体清洗废水 W ₉	
10			预冷废水 W ₁₀	
11			内脏清洗废水 W ₁₁	
12		鸭毛加工	鸭毛清洗废水	
13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14		设备冲洗	设备冲洗废水（含 W ₁₋₁ ）	
15		锅炉用水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16		洗涤塔	废洗涤液	
17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8	固废	屠宰	鸭粪 S ₁	外售作肥料
19		检疫	病死鸭 S ₂	交由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
21		脱毛	废蜡饼 S ₃	厂家回收提纯
22		净膛	不可食内脏 S ₄	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23		分割	废肉渣 S ₅₋₁	
24		内脏加工	废肉渣 S ₅₋₂	
25		整形	废肉渣 S ₅₋₃	
26		内脏检验	不合格品 S ₆₋₁	交由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
28		内脏复检	不合格品 S ₆₋₂	
29		胴体检验	不合格品 S ₆₋₃	
3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31		机房及冷藏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2		污水处理站	浮油	外售工业油脂企业
33			污泥	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3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35		废气	吊挂	硫化氢、氨
36	宰杀沥血			
38	浸烫			
39	脱毛			

40		内脏清洗、加工		
41		燃气锅炉	燃烧废气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通过 2 根排气筒 P1、P2 排放
42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废气经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7 排放
43		鸭毛车间	硫化氢、氨、颗粒物	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三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排气筒 P5 排放；鸭毛车间臭气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6 排放
44		职工餐厅	油烟	油烟机过滤后由烟囱排放
45	噪声	脱毛	打毛机	/
46			扒蜡机	/
47		冷冻	冷冻机组	/
48			风机	/
49		污水处理站	水泵	/
50		锅炉房	风机	/
51		车辆	交通噪声	/

3.6 变更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境报告书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洛盛街以南、永和路以西。	与环评批复一致	无变更
工程总投资425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60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602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460万元	分期验收，实际环保投资变大
项目总建筑面积72179平方米，其中加工车间及冷库3座、生产调度楼1座、倒班楼2座、鸭毛加工车间1座、污水处理间1座；项目新上外挂链条、脱蜡链条、脱毛处理机、禽笼输送机、燃气锅炉等配套生产设备827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屠宰樱桃谷鸭5000万只，年产15万吨鸭产品的生产能力	加工车间及冷库实际建设2座，目前实际可达到年屠宰毛鸭3333万只，年产10万吨鸭产品的生产能力。3#加工车间及冷库未完成建设，三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屠宰毛鸭5000万只，年产15万吨鸭产品。	分期验收，无变更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开挖应避免雨季；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物料洒落的措施；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规定。	施工期间根据环保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施工期均能达标排放。	无变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混合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寿光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对相关污染因子实施在线监控；项目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污水排入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试行）》（DB37/T2643-2014）要求，对项目污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建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防渗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项目实际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混合后一同排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其他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对环境无影响。
项目3台4t/h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第2号修改单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第2号修改单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前完成2座锅炉房，一座锅炉房设置3台2t/h燃气锅炉，一座锅炉房设置2台3t/h燃气锅炉，锅炉总容量不变，2座锅炉燃烧废气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1、2#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加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2根18m高排气筒（P3、P4）排放；鸭毛车间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废气排放，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加工车间（1#、2#和鸭毛车间）无组织废气变更为有组织，更加环保。

<p>(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加工车间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三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鸭毛车间臭气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7)排放。排放废气均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p>	
<p>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音、隔音装置,使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源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5.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5.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p>	<p>无变更</p>
<p>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固废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标准要求。产生的不合格品(病变物)、病死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p>	<p>该项目固体废物病死鸭不在厂区存放,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本项目鸭粪由回收公司定期收集后外售作肥料;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检验不合格品(病变物)属于危废,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部分废物主要为食用蜡和鸭绒毛,为一般固废,由毛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脱水污泥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浮油外卖工业油脂企业;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活性炭供应厂家再生利用;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无变更</p>
<p>废气排放口应合理设置采样点、采样监测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本项目 1、2#加工车间和鸭毛车间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废气,增加废气采样点、采样监测平台。</p>	<p>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增加采样点和采样键盘平台。</p>
<p>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p>	<p>根据计算,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_{Cr}: 8.53t/a,氨氮: 0.85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SO₂为 0.043t/a, NO_x为 0.79t/a,均低于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GZL(2017)17号)中的值</p>	<p>在总量确认书范围内</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可行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制度、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p>	<p>本项目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为 370783-2020-064L</p>	<p>无变更</p>
<p>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你单位应与当地政府做好沟通,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村庄、学校、医院、公共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目标。</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为东侧黄家尧水村、官桥,距离 505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目标。</p>	<p>无变更</p>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表 3.6-2。

3.6-2 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序号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1	废气环保措施	<p>项目 3 台 4t/h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第 2 号修改单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第 2 号修改单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要求；加工车间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目前完成 2 座锅炉房，一座锅炉房设置 3 台 2t/h 燃气锅炉，一座锅炉房设置 2 台 3t/h 燃气锅炉，锅炉总容量不变，2 座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1、2#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加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 (P3、P4) 排放；鸭毛车间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废气排放，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三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鸭毛车间臭气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7)排放。排放废气均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p>	<p>加工车间 (1#、2#和鸭毛车间) 无组织废气变更为有组织，增加排气筒 P3、P4、P5、P6 更加环保。</p>
2	废水环保措施	<p>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全部外排，废水排放量约为 3449.65m³/d</p>	<p>实际建设过程中 75%回用，排放量约为 568.4m³/d</p>	<p>废水排放量减少，较环评阶段更加环保</p>

根据上述变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鸭毛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和喷淋废水，废水产生量 $682075.7\text{m}^3/\text{a}$ ($2273.5\text{m}^3/\text{d}$)。废水全部进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75%回用于生产，25%排放，回用于生产量约为 $511556.8\text{m}^3/\text{a}$ ($1705.1\text{m}^3/\text{d}$)，排放量约为 $170518.9\text{m}^3/\text{a}$ ($568.4\text{m}^3/\text{d}$)，处理达标后废水最终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

一、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概况：

1、处理工艺

企业设置一座 $6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根据项目废水混合后的水量和水质情况，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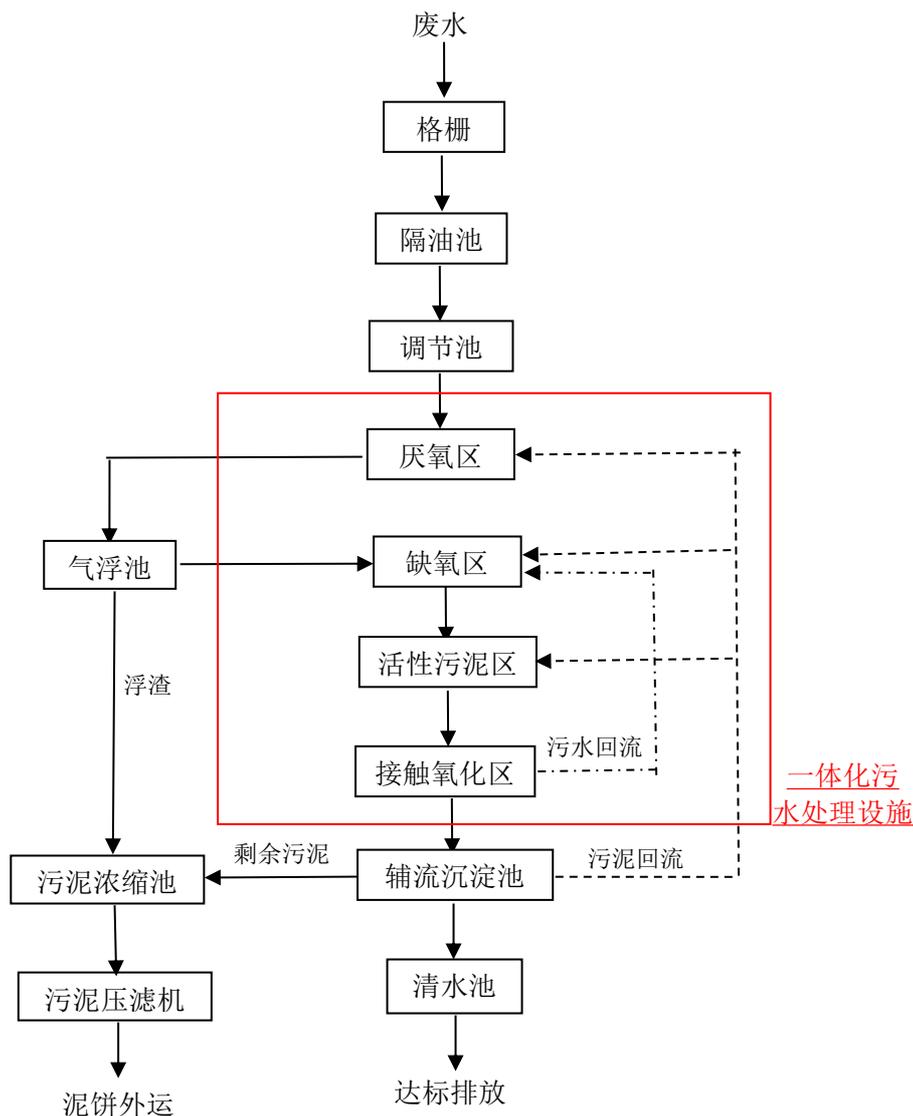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废水进入格栅池，由于生产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及杂物，为防止其对调节池及后续构筑物处理的影响，在各车间排污口均设置人工格栅、格网；在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处设置机械格栅，以去除较粗大悬浮物，保证后续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

2、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自流进入隔油池，利用各组分之间的密度差异去除废水中部分油脂。

3、隔油池出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是作为废水水量调节和均质的构筑物。由于生产废水在白天与夜晚排放具有时段不均匀性、时变化系数较大的特点。要使后续处理系统均衡地运行，尽量减少生产废水冲击负荷的影响，以达到理想的处理效果，则需设调节池，对废水水量进行调节并均质，使调节池提升泵始终按平均处理水量向后续处理系统供水。

4、水质调节均匀后，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多单元同心辐流式废水处理装置），首先采用 UASB 厌氧反应器作为第一级生化处理工艺，去除废水中的 COD，该反应器除设置

有三相分离器以外还根据工艺需要设置了脉冲布水器以及浮渣去除设施，在确保了厌氧的处理效果的同时解决了三相分离器容易积累浮渣造成堵塞的问题，更加适应杀鸭废水悬浮物多的特点。

5、为提高系统的处理效果，厌氧区出水自流进入气浮池，通过投加少量的絮凝剂，利用微小气泡的夹带作用将废水中携带的悬浮物形成浮渣、排出系统，减少了后继处理的负荷。

6、废水经厌氧池后流入缺氧池，缺氧池作为生化处理的第二级处理设施，通过反硝化作用，能够有效的去除废水中总氮。

7、废水好氧工艺采用活性污泥和生物接触氧化的组合处理工艺，大大提高了好氧工段的耐负荷冲击、提高了效果、减少了污泥产量；废水经活性污泥法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池中的微生物氧化分解得到净化。

8、废水经好氧工段处理后进入辐流式沉淀池，沉淀池设有刮渣刮泥机，连续将浮渣及底部污泥利用刮渣刮泥机汇集后排至污泥浓缩池；然后使污泥与水分离，大部分污泥再回流到曝气池，多余部分则排出活性污泥系统。

9、项目设置污泥脱水系统，生化系统剩余的污泥及气浮机浮渣经污泥浓缩池由叠螺压滤机压滤后定期外运处理。

10、恶臭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式，恶臭气体通过引风机输送至洗涤塔内，在循环泵的作用下，洗涤液自上而下与废气进行逆向接触，经酸碱中和、吸附等作用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设计规模及进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规模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6000m³/d，目前，实际产生废水量约为 2273.5m³/d，其处理规模满足要求。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1-1。

表 4.1-1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废水量 (m ³ /t 活 屠量)
进水水质	2700	1300	1000	100	60	--
出水水质	≤200	≤100	≤100	≤10	≤15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500	250	300	50	--	18
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00	--	--	--	2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300	250	300	50	20	18

废水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废水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来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回用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屠宰废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PH	1#、2#加工车间	间断	568.4m ³ /d	1705.1m ³ /d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详见图 4.1-1。	75%回用，剩余废水排到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办公生活	连续				
3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1#、2#加工车间	间断				
4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1#、2#加工车间	间断				
5	鸭毛清洗废水	COD、SS、氨氮	鸭毛加工车间	间断				
6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COD、钙盐	锅炉房	间断				
7	喷淋废水	钠盐	废气处理装置	间断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现场存在 7 根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现有天然气锅炉房 2 座，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1#、2#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2 根排气筒 P1（高度 15m，内径 0.8m）、P2 排放（高度 15m，内径 0.8m）；1#、2#加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 P3（高度 18m，内径 1.4m）、P4（高度 18m，内径 1.4m）排放；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三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排气筒 P5（高度 15m，内径 0.5m）排放；鸭毛车间臭气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6（高度 18m，内径 1.6m）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7（高度 15m，内径 0.9m）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毛鸭卸车、加工车间、鸭毛车间、污水处理等未收集废气。

该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和 4.1-3。

表 4.1-2 有组织废气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1#、2#锅炉房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每个锅炉房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分别经 2 根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8m）、P2 排放（高度 15m，内径 0.8m）排放
加工车间恶臭	1#加工车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1#加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P3）排放
	2#加工车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2#加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4（高度 18m，内径 1.4m）排放
鸭毛烘干	鸭毛车间烘干工序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三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高度 15m，内径 0.5m）排放
鸭毛车间恶臭	鸭毛车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鸭毛车间臭气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6（高度 18m，内径 1.6m）排放
污水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废气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7（高度 15m，内径 0.9m）排放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未收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	无组织	集中收集，集中绿化，加强封闭

4.1.3 噪声

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及各种泵类，噪声级在 85~95dB（A）之间。企业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工段	噪声源名称	台数	源强 dB(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屠宰生产线	脱毛处理机	2	100	连续	厂房隔声、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	50
		打头机	4	80	连续		45
		打尾机	4	85	连续		50
		打翅机	4	95	连续		50
		脱蜡机	4	75	连续		45
2	冷冻机房	压缩机组	22	95	连续		50
		泵	2	85	连续		50
3	锅炉房	风机	2	95	连续		50
4	污水处理站	风机	3	95	连续	50	

		泵类	19	80	连续		45
--	--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总产生量为 17.0t/a，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散落的粉体及结晶体）和生活垃圾。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来自病死鸭、鸭粪、废蜡饼、不可食内脏、废肉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油和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1、病死鸭

本项目在养殖户鸭棚接收毛鸭时，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才可装车，严格避免病死鸭进厂，由于运输过程中挤压等原因，病死鸭产生数量约占外购活鸭总数的 0.5%，每只毛鸭重约 3.1kg，则病死鸭年产生量约为 517t/a（556 只/d）。病死鸭不在厂区存放，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

2、毛鸭装卸区产生的粪便

装卸区产生的粪便为年产生量为 1033t/a（3.44t/d）；该部分废物经无害化处理后可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鸭粪由回收公司定期收集后外售作肥料。

3、屠宰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屠宰过程产生的不可食用内脏年产生量约为 723t/a（2.41t/d），废肉渣年产生量为 827t/a（2.76t/d）。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检验不合格品（病变物）属于危废，产生量约为 723t/a（2.41t/d），废物代码为 900-001-01，不在厂区存放，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

净膛、分割、内脏清洗等工序产生的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和杂物和检测过程中的不合格品（病变物等）都属于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可食用内脏年产生量约为 1085t/a（3.62t/d），废肉渣年产生量为 1240t/a（4.13t/d），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775t/a（2.58t/d）。综上，该部分废物的量为 3100t/a。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4、废蜡饼

浸蜡脱毛工序产生的绒毛与蜡膜混合物被送入蜡毛蒸汽分离机，经分离后，蜡重复利用，鸭毛压滤脱水后送至鸭毛加工车间，少量无法分离的蜡毛混合物压成蜡饼。根据企业提供资

料，项目每天用蜡 250kg 进行蜡脱毛，经蒸汽分离后可回收 80%蜡回用于生产，剩余 20%蜡（50kg/d）无法回收利用，则腊毛混合物每天产生量为 80.87kg/d，年产生量约为 24.3t/a。该部分废物主要为食用蜡和鸭绒毛，为一般固废，由毛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

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255.5t/a；隔油池浮油产量约为 25.7t/a，项目设置污泥储存池，用于浓缩贮存，污泥储存池为密闭式，并配备恶臭集中处理设施。脱水污泥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浮油外卖工业油脂企业。

6、废活性炭

根据《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加工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有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处理废气采用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三级碱喷淋+UV 废气处理效率按照 90%考虑，活性炭按照最大吸附效率 10%考虑，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环评阶段废活性炭产生量的 10%，因此约为 3.9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活性炭供应厂家再生利用。

7、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2.33t/a，每年更换一次，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50 人，其中 550 人住宿，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非住宿人员 0.5kg/人·天，住宿人员 1kg/人·天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3-11。固废处置及委托合同详见附件。

表 2.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状况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环评中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处置量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1	鸭粪	装卸及屠宰	1033	1033	1033	一般固废	外售作肥料
2	不可食内脏		723	723	723	一般固废	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3	废肉渣		827	827	827	一般固废	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4	病死鸭		517	517	517	危废	交由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
5	不合格（病变物）		517	517	517	危废	

6	废蜡饼		24.3	24.3	24.3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提纯
7	浮油	污水处理	25.7	25.7	25.7	一般固废	外卖工业油脂企业
8	污泥		255.5	255.5	255.5	一般固废	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10	210	210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9.0	3.9	0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11	废机油	制冷系统	2.33	2.33	0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4173.83	4138.73	4136.4		

备注：废机油每年更换一次，目前还未产生

根据上表，一期、二期工程环评阶段固废产生量约为 4173.83t/a，实际产生约为 4138.73t/a，实际处置 4136.4t/a。

关于环评中废活性炭产生 39.0t/a，实际产生 3.9t/a 的说明：

根据《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加工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有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处理废气采用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三级碱喷淋+UV 废气处理效率按照 90%考虑，活性炭按照最大吸附效率 10%考虑，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环评阶段废活性炭产生量的 10%，因此约为 3.9t/a。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储罐泄露、火灾爆炸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三级防控体系

（1）一级防控措施

液氨罐区设围堰，围堰尺寸（1.5m*1.5m*0.5m），围堰内设置混凝土地坪，并设置集水沟槽、排水口。正常情况下，围堰的排水控制阀保持关闭状态；当出现废水泄露后，可将废水控制和储存在防火堤内。围堰外设置切换阀门井，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无污染雨水切换到雨水排放系统，事故状态下污水和污染雨水排放切换到应急排水系统排入事故水池。围堰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2）二级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 2 座事故水池，总有效容积 300m³（每个的有效容积为 5m*6m*5m），分别位于液氨储罐西侧，厂区雨水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自流至事故水池内。

（3）三级防控措施

项目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装置，正常状态下，雨水截断装置呈开启状态，事故水池切换阀呈关闭状态，雨水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至厂区雨水沟渠；事故状态下，雨水截断装置关闭，开启事故水池切换阀，保证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水池内。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1）在液氨罐顶部安装喷淋装置、罐之间安装液氨泄漏自动报警装置（报警警笛）；卸氨管线安装液氨泄漏紧急切断阀，卸氨软管定期更换，确保卸氨安全；存放空气呼吸器 1-2 套，防毒面具 4-5 个在操作室规定位置；液氨站附近设消防栓，配消防水龙带；干粉灭火器 4 具，风向标一台；事故池：共设置 300m³ 的事故池，底部和四周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天然气报警器 6 个，安装高度 2.3m，型号 TCB2，报警范围 0-100%LEL；umol/mol；液氨泄露报警器安装 21 个，安装高度约为 6m，安装型号 D630，报警范围 0-1000umol/mol；二氧化碳报警器安装 3 个，型号 D630-IR，报警值 0.5%。

（3）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做好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企业应该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

（5）对液氨、液二氧化碳等储罐及其附件按照《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储罐罐体、法兰、安全阀、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

（6）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7）做好极端天气的预测和调度；做好环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防患治理工作。

企业编制了《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783-2020-064L，见附件 7。

防渗措施：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证明见附件 4，具体防渗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防渗设计方案

序号	位置	防渗设计施工方案
1	罐区	防渗自下而上：①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0.95；②100mm 厚混凝土垫层；③级配砂石振捣密实，夯实系数 0.97；④100 厚抗渗混凝土随打随抹
2	事故水池	防渗自下而上：①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0.95；②100mm 厚混凝土垫层；③聚氨酯防渗层两遍；④300 厚抗渗混凝土墙
3	车间	防渗自下而上：①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0.95；②150mm 厚 3：7 灰土；③100mm 厚抗渗混凝土垫层；④聚氨酯抗渗层，2cm 厚水磨石面层
4	危废库	防渗自下而上：①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0.95；②100mm 厚混凝土垫层；③级配砂石振捣密实，夯实系数 0.97；④100mm 厚抗渗混凝土随打随抹
5	化粪池	防渗自下而上：①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0.95；②100mm 厚混凝土垫层；③聚氨酯防渗层 2 遍；④300 厚抗渗混凝土墙
6	污水处理	防渗自下而上：①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0.95；②100mm 厚混凝土垫层；③聚氨酯防渗层 2 遍；④300 厚抗渗混凝土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置废气线监测装置，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6000 方/天，该企业排污口装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一套，包括美国哈希生产的 COD maxII 型 COD 监测仪、德国 WTW 生产的 TresCon UNO Alli（TCU/A111）型氨氮监测仪、环科生产的 HBPH-3 型工业酸度计在线监测仪、日本岛津生产的 TNP-4200 型总磷总氮监测仪以及北京九波声迪生产的 WL-1A1 型明渠流量计在线监测仪。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委托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安装于企业排污口的水污染源在线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验收监测。

参照 HJ 354-2019 中要求进行验收比对监测，所有项目的结果满足表 4.2-2 的要求。比监测结果见下表。

4.2.3 其他设施

4.2.3.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永久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本项目采样口编号见表 4.2-1。

表 4.2-1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口编号

序号	采样位置	编号
1	1#车间天然气废气排气筒（P1）	处理后 Y1 采样孔
2	2#车间天然气废气排气筒（P2）	处理后 Y2 采样孔
3	1#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P3）	处理后 Y3、Y4 采样孔
4	2#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P4）	处理后 Y5、Y6 采样孔
5	鸭毛车间烘干废气排气筒（P5）	处理后 Y7 采样孔
6	鸭毛车间废气排气筒（P6）	处理后 Y8、Y9 采样孔
7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P7）	处理后 Y10 采样孔

注：本项目所有废气进口均不具备开口条件

4.2.3.2 监测计划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根据环保工作需要，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尚未实施。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废气	1#天然气锅炉 P1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2#天然气锅炉 P2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1#加工车间 P3 排气筒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2#加工车间 P4 排气筒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鸭毛车间烘干工序 P5 排气筒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鸭毛车间 P6 排气筒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污水处理 P7 排气筒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总磷	pH 值、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其他因子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
----	-----------	------------------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2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83%，较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78%有所提高。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440	达标排放
2	噪声治理	120	厂界达标
3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1780	达标排放
4	固废暂存、事故水池及防渗	100	地面固化、防渗
5	绿化	20	
7	合计	2460	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混合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寿光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对相关污染因子实施在线监控	项目实际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混合后一同排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其他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评要求均已落实。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对环境无影响。
2	废气治理	项目 3 台 4t/h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第 2 号修改单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第 2 号修改单相关要求；对污水	目前完成 2 座锅炉房，燃气锅炉由环评阶段的容量 3 台 4t 变为 2t 的 3 台、3t 的 2 台，总容量不变，2 座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加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P3、P4）排放；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三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鸭毛车间臭气经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环评要求均已落实。加工车间（1#、2#和鸭毛车间）无组织废气变更为有组织，更加环保。

		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加工车间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气筒（P6）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7）排放。排放废气均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3	噪声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音、隔音装置，使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源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音、隔音装置，使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	落实
4	固废治理	产生的不合格品（病变物）、病死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	该项目固体废物病死鸭不在厂区存放，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本项目鸭粪由回收公司定期收集后外售作肥料；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检验不合格品（病变物）属于危废，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部分废物主要为食用蜡和鸭绒毛，为一般固废，由毛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脱水污泥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浮油外卖工业油脂企业；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活性炭供应厂家再生利用；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第五章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 13 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13.1 评价结论

13.1.1 工程概况

“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由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42597 万元建设，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洛盛街以南，永和路以西，洛兴街以北。东邻永和路，路对面为农田；南邻洛兴街，街对面为农田；西邻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元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邻洛盛街，街对面为农田。项目占地面积 995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179 平方米。其中 1#加工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 16240 平方米，2#加工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 16240 平方米，3#加工车间及冷库建筑面积 16240 平方米，生产调度楼建筑面积 7081 平方米，1#倒班楼建筑面积 7081 平方米，2#倒班楼建筑面积 7081 平方米，鸭毛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2057 平方米，污水处理间建筑面积 159 平方米。项目新上外挂链条、脱蜡链条、脱毛处理机、禽笼输送机、燃气锅炉等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屠宰毛鸭 5000 万只，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

13.1.2 产业政策

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年屠宰毛鸭 5000 万只，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该项目不属于“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因此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3.1.3 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项目用地位于洛盛街以南，永和路以西，洛兴街以北。厂址现状为空地，根据寿光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寿光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区地势平坦，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距离“寿光东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 1530 米，位于于水源准保护区范围之外。本项目位于寿光市东城项目区工业新区内，属于农副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评审查意见（潍环审〔2008〕182 号）。

项目选址符合《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1-2012）、《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GB-T20094-2006）、《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1990）、《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GB-T18407.3-2001）中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13.1.4 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监测点所有监测项目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水环境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除 COD、BOD、总氮稍有超标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地下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除氨氮和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他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测点噪声现状值均不超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的要求。

13.1.5 主要环境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加工车间及冷库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餐厅油烟等。

本工程废污水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共产生废污水 3449.65m³/d（1034894m³/a）。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宰杀机械、脱毛机、水泵、鼓风机等，噪声声级范围 75-100dB（A）。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病死鸭、鸭粪、不可食内脏、废肉渣、不合格品、废蜡饼、浮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3.1.6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

13.1.6.1 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第 2 号修改单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第 2 号修改单要求；餐厅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由建筑物顶部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高于其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油烟排放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加工车间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地面及时清扫、冲洗、废物及时清运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1.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鸭毛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废洗涤液。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拟建项目废水水质能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丹河。

为避免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在车间、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均进行防渗处理。

13.1.6.3 固废

正常情况下，项目鸭粪、不可食内脏、废肉渣、浮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病死鸭委托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废蜡饼由厂家回收提纯，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单中相关标准要求，危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动物防疫法》要求，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13.1.6.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脱毛机、冷冻机组、风机和各种泵类等，噪声级一般在 70-100dB（A），通过采取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区营运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13.1.7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3.1.8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项目投产后，应做好企业自身内环境的监测及配合外环境环保部门例行监测，共同作好监督、管理工作。

13.1.9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冷库采用液氨制冷，液氨存在泄漏风险。对此，要求制冷系统定期检修，制冷设备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停止运行。项目危险源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所处区域为非环境敏感区。拟建项目具有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有应急监测方案，减少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控制泄漏源，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周围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安全。

13.1.10 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所用原料危害性较小，在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可保证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拟建项目所用动力清洁，符合我国的能源政策要求；单位产品综合物耗、能耗水平较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总体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3.1.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十二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共计 1034894m³/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该项目 COD 环境增加量为 51.745t/a，氨氮环境增加量为 5.175t/a。该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NO_x的排放量分别为 0.204t/a、0.627t/a、1.759t/a，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COD：51.745t/a，氨氮：5.175t/a，SO₂：0.627t/a、NO_x：1.759t/a。

13.1.12 公众参与及拆迁安置

公众参与经过两次信息公开、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形式，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性别、职业和文化程度的受项目影响区域的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从调查结果来看，绝大多数人对拟建项目的建设给予肯定和支持，表明拟建项目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公众参与结果还说明公众的环保意识在普遍增强，对自身的生活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建设和建成后的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周边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工作。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拆迁及安置。

13.1.1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生产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的要求；针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预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公众对本项目无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山东省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衡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3.2 建议

1、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2、加强对项目臭气的治理，定期监测，确保恶臭气体不会对厂内职工及周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围居民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3、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堆放场地应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外运过程应防治抛洒泄漏。为了更加有效地处理有害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物，必须按照固废处理的有关要求和条款进行处理，并尽可能实现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

4、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本报告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5、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在发生事故后应停产检修，待一切正常后再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寿环审字（2017）23 号

关于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洛盛街以南、永和路以西，工程总投资 425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6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72179 平方米，其中加工车间及冷库 3 座、生产调度楼 1 座、倒班楼 2 座、鸭毛加工车间 1 座、污水处理间 1 座；项目新上外挂链条、脱蜡链条、脱毛处理机、禽笼输送机、燃气锅炉等配套生产设备 827 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屠宰樱桃谷鸭 5000 万只，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的生产能力。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后，环境不利影响

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开挖应避免雨季；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物料洒落的措施；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规定。

（二）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混合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寿光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对相关污染因子实施在线监控；项目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试行）》（DB37/T2643-2014）要求，对项目污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建设；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渗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三）项目3台4t/h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第2号修改单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第2号修改单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加工车间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音、隔音装置，使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源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固废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标准要求。产生的不合格品（病变物）、病死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

（六）废气排放口应合理设置采样点、采样监测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保护



措施，防止施工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可行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制度、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

（九）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开展公众意见调查与回访，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十）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你单位应与当地政府做好沟通，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村庄、学校、医院、公共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目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运行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本《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开工前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寿光市环境监察大队、寿光市古城环保所加强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寿光市环境监察大队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
共印 10 份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P1、P2 排气筒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P3、P4、P5、P6、P7 排气筒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浓度限值；P5、P6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标准值 (无量纲)	执行标准	备注
P1、P2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	天然气燃烧废气 P1、P2，排气筒高度 15m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林格曼黑度 (级)	1	--		
P3、P4、P5、P6、P7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浓度限值	P3、P4、P6 排气筒 18m，P5、P7 排气筒 15m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		
P5、P6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P6 排气筒 18m，P5 排气筒 15m

6.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3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评价标准见表 6.3-1。

表6.3-1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控制限值					
		GB13457-92		GB/T 31962-2015	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本项目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 活屠重)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 活屠重)
1	pH	6-8.5	—	6.5-9.5	6-9	6-8.5	—
2	COD	500	9.0	500	300	300	9.0
3	BOD ₅	250	4.5	350	—	250	4.5
4	SS	300	5.4	400	200	200	5.4
5	氨氮	—	—	45	30	30	—
6	总氮	—	—	70	40	40	—
7	总磷	—	—	8	5	5	—
8	动植物油	50	0.9	100	—	50	0.9
9	废水量 (m ³ /t 活屠量)	18		—	—	18	

6.4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4-1。

表 6.4-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1	昼间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
2	夜间噪声	dB(A)	50	

6.5 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标准要求。

6.6 总量控制

根据《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GZL（2017）17 号，经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 COD 排放量 51.745t/a，氨氮排放量 5.175t/a；天然气经锅炉燃烧后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0.63t/a，氮氧化物 1.76t/a。总量确认书详见附件 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鸭毛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和喷淋废水，废水产生量 $682075.7\text{m}^3/\text{a}$ ($2273.5\text{m}^3/\text{d}$)。废水全部进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75%回用于生产，25%排放，回用于生产量约为 $511556.8\text{m}^3/\text{a}$ ($1705.1\text{m}^3/\text{d}$)，排放量约为 $170518.9\text{m}^3/\text{a}$ ($568.4\text{m}^3/\text{d}$)，处理达标后废水最终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

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3.1-3。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厂进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现场存在 7 根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现有天然气锅炉房 2 座，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1#、2#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2 根排气筒 P1（高度 15m，内径 0.8m）、P2 排放（高度 15m，内径 0.8m）；1#、2#加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 P3（高度 18m，内径 1.4m）、P4（高度 18m，内径 1.4m）排放；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三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排气筒 P5（高度 15m，内径 0.5m）排放；鸭毛车间臭气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6（高度 18m，内径 1.6m）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7（高度 15m，内径 0.9m）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采样点位见第四章图 3.1-3。

表 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P1)	出口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林格曼黑度 (级)	3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2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3	1#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 (P3)	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出口		
4	2#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 (P4)	进口		
		出口		
5	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P5)	出口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6	鸭毛车间总废气排气筒 (P6)	进口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出口		
7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P7)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7.1.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3 及图 3.1-3 和图 7.1-1。

表 7.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4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4 及图 3.1-3 和图 7.1-2。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各设1个点， 共布设4个点位	L _{Aeq}	昼夜各2次， 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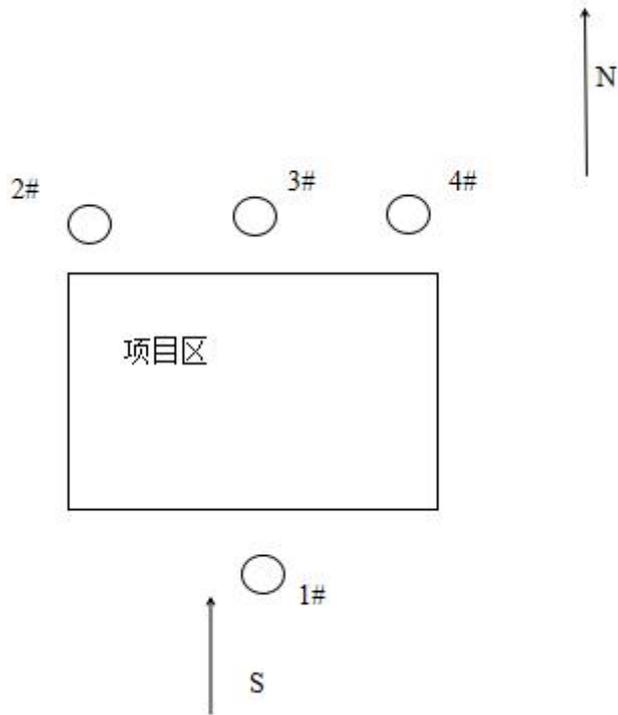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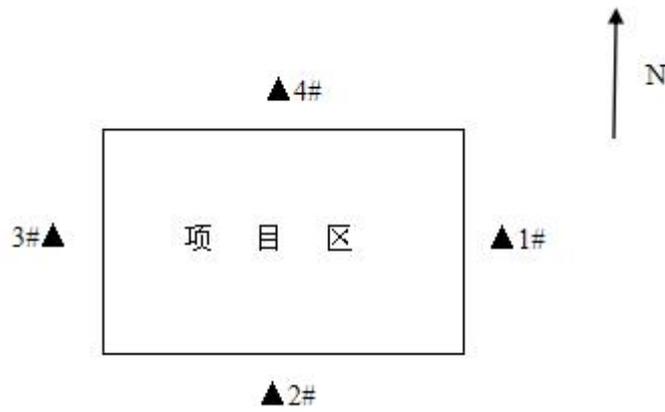


图 7.1-2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综合污水	pH（无量纲）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0.06mg/L

8.1.2 废气

8.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1.0mg/m ³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8.1.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8.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4。

表 8.1-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监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综合污水	pH（无量纲）	pHS-3C pH 计	HZ/FX013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HZ/FX023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HZ/FX022	已检定
	悬浮物	AUW120D 电子天平	HZ/FX004	已检定
	氨氮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X012	已检定
	总磷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X012	已检定
	总氮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X003	已检定
	动植物油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X011	已检定

8.2.2 废气

8.2.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有组织	颗粒物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CY057	已检定
		AUW120D 电子天平	HZ/FX004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CY056	
		AUW120D 电子天平	HZ/FX004	
	二氧化硫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CY056	已检定
	氮氧化物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CY056	已检定
	林格曼黑度	JCP-LGM 林格曼黑度计	HZ/CY026	已检定
	硫化氢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CY095	已检定

			HZ/CY058		
		博睿 2050 烟气采样器	HZ/CY021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CY057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X012		
	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CY095	已检定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Z/CY058	
			博睿 2050 烟气采样器	HZ/CY021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CY057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X0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SOC-02 臭气污染源采样器	HZ/CY010	已检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CY095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Z/CY058	
			博睿 20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Z/CY029	

8.2.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3。

表 8.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无组织	硫化氢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HZ/CY105	已检定
			HZ/CY106	
			HZ/CY107	
			HZ/CY108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X012	
	氨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HZ/CY105	已检定
			HZ/CY106	
			HZ/CY107	
			HZ/CY108	
	臭气浓度	无动力真空采样瓶	/	已检定
颗粒物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HZ/CY105	已检定	
		HZ/CY106		
		HZ/CY107		
		HZ/CY108		
	AUW120D 电子天平	HZ/FX004		

8.2.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2-4。

表 8.2-4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1	Leq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Z/CY059	已检定
		AWA6022A 声校准器	HZ/CY060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②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③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 测试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6)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7)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三级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生产 300。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监测期间燃料燃烧情况见表 9.1-2。项目日生产报告见附件 6。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 (%)
2020.05.20	分割制品	265.2	265.2	100%
2020.05.21			265.2	100%
2020.05.20	内脏制品	27.6	27.6	100%
2020.05.21			27.6	100%
2020.06.16	鸭毛	31	31	100%
2020.06.17			31	100%
2020.05.20	鸭血	9.6	9.6	100%
2020.05.21			9.6	10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1 监测期间燃料燃烧情况

日期	燃料	燃烧量 (m ³)
2020.05.20	天然气（管道连接）	5223
2020.05.21		5223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156.7 万 m³，主要用于产生蒸汽，平均年生产 300 天。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计量研究中心，根据天然气检测报告，其主要成分为 CH₄，占天然气总组分的 99.66%，密度 0.6705Kg/m³，低位发热量 33.46MJ/m³，检测报告见附件 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鸭毛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和喷淋废水，废水产生量 682075.7m³/a（2273.5m³/d）。废水全部进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75%回用于生产，25%排放，

回用于生产量约为 511556.8m³/a（1705.1m³/d），排放量约为 170518.9m³/a（568.4m³/d），处理达标后废水最终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

根据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5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现场检测数据，其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结果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际处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2020.5.20	2020.5.21	
		2020.5.20	2020.5.21	2020.5.20	2020.5.21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7.44	7.55	7.1	7.15	/	/	/
	第二次	7.69	7.66	7.17	7.27	/	/	
	第三次	7.52	7.57	7.21	7.32	/	/	
	第四次	7.7	7.82	7.25	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870	1885	112	122	96	96	93
	第二次	1862	1881	118	119	96	96	
	第三次	1867	1873	117	116	96	96	
	第四次	1871	1870	121	112	96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880	871	32.8	31.6	96	96	92
	第二次	863	885	32.1	32.3	96	96	
	第三次	866	881	31.4	32.4	96	96	
	第四次	872	868	32.9	31.9	96	96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770	772	47	46	68	75	90
	第二次	766	770	47	49	71	73	
	第三次	772	764	46	49	74	72	
	第四次	768	768	48	50	72	70	
氨氮 (mg/L)	第一次	42.3	41.5	6.78	6.74	84	84	75
	第二次	43.1	41.8	6.73	6.7	84	84	
	第三次	44	42.1	6.66	6.76	85	84	
	第四次	43.3	42	6.7	6.74	85	84	
总磷 (mg/L)	第一次	8.41	8.78	1.97	1.98	77	77	/
	第二次	8.57	8.94	2.02	2.02	76	77	
	第三次	8.76	9.02	1.99	2	77	78	
	第四次	8.86	8.92	2.01	1.96	77	78	
总氮 (mg/L)	第一次	48.4	52.5	4.56	4.85	91	91	/
	第二次	48.8	54	4.6	4.89	91	91	
	第三次	49.2	53.5	4.66	4.93	91	91	
	第四次	50.5	53	4.91	5.02	90	91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68.7	67.5	6.42	6.26	97	96	90
	第二次	68.4	67.5	6.32	6.34	96	97	
	第三次	69.3	67.7	6.28	6.34	97	98	
	第四次	68.1	68.7	6.33	5.97	97	96	

根据上表，本项目污水处理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因子的处理效率均满足设计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效果较好。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现场存在 7 根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现有天然气锅炉房 2 座，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1#、2#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2 根排气筒 P1（高度 15m，内径 0.8m）、P2 排放（高度 15m，内径 0.8m）；

1#、2#加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 P3（高度 18m，内径 1.4m）、P4（高度 18m，内径 1.4m）排放；

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三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排气筒 P5（高度 15m，内径 0.5m）排放；鸭毛车间臭气经三级碱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6（高度 18m，内径 1.6m）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P7（高度 15m，内径 0.9m）排放。

其中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P5、鸭毛车间臭气排气筒 P6 和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气筒 P7 设置进口，其他排气筒进口均不具备监测条件。

根据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现场检测数据，其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结果见下表 9.2-2、表 9.2-3 和表 9.2-4。

表 9.2-2 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P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表 mg/m^3

检测项目	鸭毛车间 P5 排气筒进口 浓度(mg/m^3)		鸭毛车间 P5 排气筒出口 浓度(mg/m^3)		实际处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2020.05.20	2020.05.21	2020.05.20	2020.05.21	2020.05.20	2020.05.21	
氨	7.16	7.11	3.33	3.26	53	54	83
	7.38	7.27	3.3	3.29	55	55	
	7.24	7.24	3.23	3.23	55	55	
硫化氢	6.19	6.11	0.057	0.05	99	99	85
	6.02	6.25	0.062	0.055	99	99	
	5.88	6.15	0.064	0.053	99	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977	309	309	58	68	/
	977	977	416	416	57	57	
	977	977	309	416	68	57	
颗粒物	51.3	53.2	6.2	6.5	88	88	90
	52.6	54.7	6.4	6.2	88	89	
	53.7	53.1	6.6	6.4	88	88	

表 9.2-3 鸭毛车间废气排气筒 P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表 mg/m^3

检测项目	进口浓度(mg/m^3)		1#排口浓度(mg/m^3)	2#排口浓度(mg/m^3)	平均浓度	1#排口浓度(mg/m^3)	2#排口浓度(mg/m^3)	平均浓度	实际处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2020.06.17	2020.06.18	2020.06.17			2020.06.18			2020.06.17	2020.06.18	
氨	7.52	7.62	3.57	3.62	3.595	3.64	3.69	3.665	52	52	83
	7.69	7.8	3.67	3.83	3.75	3.74	3.83	3.785	51	51	
	7.48	7.66	3.6	3.72	3.66	3.57	3.76	3.665	51	52	
硫化氢	0.213	0.216	0.05	0.055	0.0525	0.049	0.054	0.0515	75	76	85
	0.205	0.198	0.047	0.052	0.0495	0.045	0.056	0.0505	76	74	
	0.201	0.204	0.053	0.058	0.0555	0.052	0.057	0.0545	72	73	
臭气浓度	741	741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68	68	/
	977	977	309	309	309	309	416	362.5	68	63	
	741	977	234	309	271.5	309	309	309	63	68	
颗粒物	41.2	44.4	5.8	5.7	5.75	5.9	5.9	5.9	86	87	90
	42.1	44.9	5.8	5.8	5.8	5.6	6	5.8	86	87	
	42.5	45.7	5.6	6	5.8	5.8	5.8	5.8	86	87	

表 9.2-4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P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表 mg/m^3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P7) 进口浓度(mg/m^3)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P7) 出口浓度(mg/m^3)		实际处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2020.05.20	2020.05.21	2020.05.20	2020.05.21	2020.05.20	2020.05.21	
氨	7.03	7.03	3.15	3.15	55	55	83
	7.14	7.14	3.22	3.22	55	55	
	7	7	3.19	3.19	54	54	
硫化氢	5.67	5.67	0.045	0.045	99	99	85
	5.79	5.79	0.051	0.051	99	99	
	5.73	5.73	0.049	0.049	99	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309	309	44	44	/
	741	741	309	309	58	58	
	741	741	234	234	68	68	

综上，废气处理设施除硫化氢，其余指标实际处理效果均低于设计值，建议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更换碱液喷淋废水。

9.2.1.3 固废治理设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病死鸭不在厂区存放，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

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本项目鸭粪由回收公司定期收集后外售作肥料；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检验不合格品（病变物）属于危废，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部分废物主要为食用蜡和鸭绒毛，为一般固废，由毛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脱水污泥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浮油外卖工业油脂企业；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活性炭供应厂家再生利用；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理效率达到 10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根据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的现场检测数据，详见表 9.2-5。

表 9.2-5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浓度汇总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日均最大值	排放总量 (kg/t 活屠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05.20	2020.05.21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 活屠重)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7.1	7.15	7.1-7.32	/	6-8.5	/	达标
		第二次	7.17	7.27					
		第三次	7.21	7.32					
		第四次	7.25	7.2					
		日均值	7.18	7.24					
	化学需氧量（mg/L）	第一次	112	122	117.25	0.20	300	9	达标
		第二次	118	119					
		第三次	117	116					
		第四次	121	112					
		日均值	117.00	117.2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一次	32.8	31.6	32.30	0.06	250	4.5	达标
		第二次	32.1	32.3					
		第三次	31.4	32.4					
		第四次	32.9	31.9					
		日均值	32.30	32.05					
	悬浮物（mg/L）	第一次	47	46	48.50	0.08	200	5.4	达标
第二次		47	49						
第三次		46	49						
第四次		48	50						

	日均值	47.00	48.50					
氨氮 (mg/L)	第一次	6.78	6.74	6.74	0.01	30	/	达标
	第二次	6.73	6.7					
	第三次	6.66	6.76					
	第四次	6.7	6.74					
	日均值	6.72	6.74					
总磷 (mg/L)	第一次	1.97	1.98	2.01	0.00	5	/	达标
	第二次	2.02	2.02					
	第三次	1.99	2					
	第四次	2.01	1.96					
	日均值	2.00	1.99					
总氮 (mg/L)	第一次	4.56	4.85	4.92	0.01	40	/	达标
	第二次	4.6	4.89					
	第三次	4.66	4.93					
	第四次	4.91	5.02					
	日均值	4.68	4.92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6.42	6.26	6.34	0.01	50	0.9	达标
	第二次	6.32	6.34					
	第三次	6.28	6.34					
	第四次	6.33	5.97					
	日均值	6.34	6.23					
废水量		568.40m ³ /d	568.40m ³ /d	568.40m ³ /d	1.71 (m ³ /t 活屠量)	18 (m ³ /t 活屠量)		达标

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68.4m³/d，每天屠宰毛鸭重约为 333.3t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为：7.1-7.32，其他各污染物两天日均值最大分别为：COD_{Cr}：117.25mg/L，BOD₅：32.30mg/L，悬浮物：48.5mg/L，总氮：4.92mg/L，总磷：2.01mg/L、动植物油 6.34mg/L，排水量约为 1.71 (m³/t 活屠量)。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及排放速率结果见表 9.2-6。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P1 和 P2 之间距离 120m，超过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 30m，无需进行等效；1#车间废气排气筒 P3 和 2#车间废气排气筒 P4 之间距离 130m，超过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 36m，无需进行等效；鸭毛车间废气排气筒 P6 和鸭毛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P5 之间距离 62m，超过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 33m，无需进行等效；1#车间废气排气筒 P3 和鸭毛车间废气排气筒 P6 之间距离约为 20m，需要进行等效。

表 9.2-6a 1#车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P1）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林格曼黑度 级)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车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P1）出口						1#车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P1）出口						折算后浓度最大值 (mg/m ³)	浓度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05.20						2020.05.21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颗粒物	第一次	105.6	7.2	4281	1.3	1.6	5.6×10 ⁻³	109.2	6.9	4532	1.4	1.7	6.3×10 ⁻³	2.0	10	达标
	第二次	109.7	7	4517	1.5	1.9	6.8×10 ⁻³	105.3	7.0	4802	1.1	1.4	5.3×10 ⁻³			
	第三次	110.3	7.3	3980	1.2	1.5	4.8×10 ⁻³	107.6	6.8	4347	1.6	2.0	7.0×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5.6	7.2	4281	<3	/	/	109.2	6.9	4532	<3	/	/	未检出	50	达标
	第二次	109.7	7	4517	<3	/	/	105.3	7.0	4802	<3	/	/			
	第三次	110.3	7.3	3980	<3	/	/	107.6	6.8	4347	<3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5.6	7.2	4281	36	46	0.15	109.2	6.9	4532	35	43	0.16	55	100	达标
	第二次	109.7	7	4517	39	49	0.18	105.3	7.0	4802	37	46	0.18			
	第三次	110.3	7.3	3980	43	55	0.17	107.6	6.8	4347	40	49	0.17			
林格曼黑度(级)	第一次	0						0						0	1级	达标
	第二次	0						0								
	第三次	0						0								
运行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80m 含湿量:3.5%																

表 9.2-6b 2#车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P2）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林格曼黑度 级)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车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P2）出口						2#车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P2）出口						折算后浓度最大值 (mg/m ³)	浓度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05.20						2020.05.21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颗粒物	第一次	103.2	5.4	3049	1.2	1.3	3.7×10 ⁻³	100.3	5	3213	1.2	1.3	4.8×10 ⁻³	1.9	10	达标
	第二次	101.4	5.1	3417	1.4	1.5	4.8×10 ⁻³	101.7	5.5	3986	1.5	1.7	6.0×10 ⁻³			
	第三次	105.3	5.2	4023	1.7	1.9	6.8×10 ⁻³	103.7	5.6	3536	1.3	1.5	4.6×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3.2	5.4	3049	<3	/	/	100.3	5	3213	<3	/	/	未检出	50	达标
	第二次	101.4	5.1	3417	<3	/	/	101.7	5.5	3986	<3	/	/			
	第三次	105.3	5.2	4023	<3	/	/	103.7	5.6	3536	<3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3.2	5.4	3049	18	20	0.055	100.3	5	3213	21	23	0.067	30	100	达标
	第二次	101.4	5.1	3417	21	23	0.072	101.7	5.5	3986	21	24	0.084			
	第三次	105.3	5.2	4023	16	18	0.064	103.7	5.6	3536	26	30	0.092			
林格曼黑度(级)	第一次	0						0						0	1 级	达标
	第二次	0						0								
	第三次	0						0								
运行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80m 含湿量:3.5%																

表 9.2-6c 1#车间废气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kg/h

检测 点位	2020.05.20								2020.05.21								排放速 率最大 值 (kg/h)	标准 值 (kg/h)	达标 情况		
	1#车间废气排气筒（P3）出口 1#				1#车间废气排气筒（P3）出口 2#				1#车间废气排气筒（P3）出口 1#				1#车间废气排气筒（P3）出口 2#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氨	第一 次	32.1	57081	3.33	0.19	32.2	57603	3.46	0.199	31.8	58191	3.19	0.186	31.7	66654	3.5	0.233	0.239	4.9	达标	
	第二 次	33.2	57460	3.26	0.187	33.1	58000	3.67	0.213	32.1	56469	3.26	0.184	32	65294	3.57	0.233				
	第三 次	33.7	58597	3.29	0.193	33.6	58667	3.6	0.211	31.9	59127	3.22	0.19	31.8	67758	3.53	0.239				
硫化 氢	第一 次	32.1	57081	0.048	2.7×10^{-3}	32.2	57603	0.047	2.7×10^{-3}	31.8	58191	0.052	3.0×10^{-3}	31.7	66654	0.048	3.2×10^{-3}	0.0037	0.33	达标	
	第二 次	33.2	57460	0.055	3.2×10^{-3}	33.1	58000	0.053	3.1×10^{-3}	32.1	56469	0.058	3.3×10^{-3}	32	65294	0.049	3.2×10^{-3}				
	第三 次	33.7	58597	0.06	3.5×10^{-3}	33.6	58667	0.046	2.7×10^{-3}	31.9	59127	0.062	3.7×10^{-3}	31.8	67758	0.051	3.5×10^{-3}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第一 次	32.1	57081	309	/	32.2	57603	234	/	31.8	58191	234	/	31.7	66654	234	/	416	2000	达标	
	第二 次	33.2	57460	416	/	33.1	58000	309	/	32.1	56469	416	/	32	65294	416	/				
	第三 次	33.7	58597	234	/	33.6	58667	234	/	31.9	59127	416	/	31.8	67758	309	/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8m 排气筒内径 1.4m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9.2-6d 2#车间废气排气筒（P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kg/h

检测 点位	2020.05.20								2020.05.21								排放速 率最大 值 (kg/h)	标准 值 (kg/h)	达标 情况		
	2#车间废气排气筒（P4）出口 1#				2#车间废气排气筒（P4）出口 2#				2#车间废气排气筒（P4）出口 1#				2#车间废气排气筒（P4）出口 2#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氨	第一 次	35.1	76663	3.22	0.247	35	76883	3.15	0.242	34.7	77945	3.15	0.246	34.6	77661	3.26	0.253	0.272	4.9	达标	
	第二 次	34.6	77612	3.29	0.255	34.4	77852	3.36	0.262	34.3	78699	3.19	0.251	34.5	78559	3.46	0.272				
	第三 次	34.7	78127	3.19	0.249	34.7	78345	3.29	0.258	33.8	76634	3.29	0.252	33.7	76697	3.33	0.255				
硫化 氢	第一 次	35.1	76663	0.052	4.0×10 ⁻³	35	76883	0.054	4.2×10 ⁻³	34.7	77945	0.051	4.0×10 ⁻³	34.6	77661	0.052	4.0×10 ⁻³	0.0047	0.33	达标	
	第二 次	34.6	77612	0.057	4.4×10 ⁻³	34.4	77852	0.051	4.0×10 ⁻³	34.3	78699	0.059	4.6×10 ⁻³	34.5	78559	0.054	4.2×10 ⁻³				
	第三 次	34.7	78127	0.06	4.7×10 ⁻³	34.7	78345	0.056	4.4×10 ⁻³	33.8	76634	0.061	4.7×10 ⁻³	33.7	76697	0.057	4.4×10 ⁻³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第一 次	35.1	76663	234	/	35	76883	234	/	34.7	77945	309	/	34.6	77661	234	/	416	2000	达标	
	第二 次	34.6	77612	309	/	34.4	77852	309	/	34.3	78699	309	/	34.5	78559	416	/				
	第三 次	34.7	78127	309	/	34.7	78345	309	/	33.8	76634	416	/	33.7	76697	416	/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8m 排气筒内径 1.4m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9.2-6e 鸭毛烘干废气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kg/h

检测点位	鸭毛车间烘干废气排气筒（P5）出口					鸭毛车间烘干废气排气筒（P5）出口				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标准值(kg/h)	达标情况
	2020.05.20					2020.05.2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氨	第一次	40.1	6914	3.33	0.023	39.8	7050	3.26	0.023	0.0235	4.9	达标
	第二次	40.9	6999	3.3	0.0231	38.6	7156	3.29	0.0235			
	第三次	41.6	7083	3.23	0.0229	40.2	7229	3.23	0.0233			
硫化氢	第一次	40.1	6914	0.057	3.9×10 ⁻⁴	39.8	7050	0.05	3.5×10 ⁻⁴	0.00045	0.33	达标
	第二次	40.9	6999	0.062	4.3×10 ⁻⁴	38.6	7156	0.055	3.9×10 ⁻⁴			
	第三次	41.6	7083	0.064	4.5×10 ⁻⁴	40.2	7229	0.053	3.8×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40.1	6914	309	/	39.8	7050	309	/	416	2000	达标
	第二次	40.9	6999	416	/	38.6	7156	416	/			
	第三次	41.6	7083	309	/	40.2	7229	416	/			
颗粒物	第一次	40.1	6914	6.2	0.043	39.8	7050	6.5	0.046	6.6	10	达标
	第二次	40.9	6999	6.4	0.045	38.6	7156	6.2	0.044			
	第三次	41.6	7083	6.6	0.047	40.2	7229	6.4	0.046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0m 含湿量:1.9%

表 9.2-6f 鸭毛车间总废气排气筒（P6）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kg/h

检测 点位	2020.06.16								2020.06.17								排放 速率/ 浓度 最大值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鸭毛车间总废气排气筒（P6） 出口 1#				鸭毛车间总废气排气筒（P6） 出口 2#				鸭毛车间总废气排气筒（P6） 出口 1#				鸭毛车间总废气排气筒（P6） 出口 2#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烟温 (°C)	风量 (N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烟温 (°C)	风量 (N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烟温 (°C)	风量 (N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氨	第一 次	32.4	85209	3.57	0.304	33.1	87281	3.62	0.316	34.2	86191	3.64	0.314	34.6	87109	3.69	0.321	0.272 kg/h	4.9kg/ h	达标
	第二 次	32.9	86782	3.67	0.318	33.3	86712	3.83	0.332	34.5	85333	3.74	0.319	34.3	86611	3.83	0.332			
	第三 次	33.1	85936	3.6	0.309	33.1	86468	3.72	0.322	34.9	86634	3.57	0.309	34.6	85754	3.76	0.322			
硫化 氢	第一 次	32.4	85209	0.05	4.3×10 ⁻³	33.1	87281	0.055	4.8×10 ⁻³	34.2	86191	0.049	4.2×10 ⁻³	34.6	87109	0.054	4.7×10 ⁻³	0.0049k g/h	0.33k g/h	达标
	第二 次	32.9	86782	0.047	4.1×10 ⁻³	33.3	86712	0.052	4.5×10 ⁻³	34.5	85333	0.045	3.8×10 ⁻³	34.3	86611	0.056	4.9×10 ⁻³			
	第三 次	33.1	85936	0.053	4.6×10 ⁻³	33.1	86468	0.058	5.0×10 ⁻³	34.9	86634	0.052	4.5×10 ⁻³	34.6	85754	0.057	4.9×10 ⁻³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第一 次	32.4	85209	234	/	33.1	87281	234	/	34.2	86191	234	/	34.6	87109	234	/	416	2000	达标
	第二 次	32.9	86782	309	/	33.3	86712	309	/	34.5	85333	309	/	34.3	86611	416	/			
	第三 次	33.1	85936	234	/	33.1	86468	309	/	34.9	86634	309	/	34.6	85754	309	/			
颗粒 物	第一 次	32.4	85209	5.8	0.49	33.1	87281	5.7	0.5	34.2	86191	5.9	0.51	34.6	87109	5.9	0.51	6mg/m³	10 mg/m³	达标
	第二 次	32.9	86782	5.8	0.5	33.3	86712	5.8	0.5	34.5	85333	5.6	0.48	34.3	86611	6	0.52			
	第三 次	33.1	85936	5.6	0.48	33.1	86468	6	0.52	34.9	86634	5.8	0.5	34.6	85754	5.8	0.5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8m 排气筒内径 1.6m 含湿量:1.8%

表 9.2-6g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P7）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kg/h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P7）出口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标准值 kg/h	达标情况
	检测频次	2020.05.20				2020.05.21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第一次	31.9	28958	3.15	0.0912	30.6	29127	3.15	0.0918	0.0948	4.9	达标
	第二次	32.2	29187	3.08	0.0899	30.9	29436	3.22	0.0948			
	第三次	31.6	29537	3.15	0.093	31.2	29662	3.19	0.0946			
硫化氢	第一次	31.9	28958	0.057	1.7×10 ⁻³	30.6	29127	0.045	1.3×10 ⁻³	0.0017	0.33	达标
	第二次	32.2	29187	0.049	1.4×10 ⁻³	30.9	29436	0.051	1.5×10 ⁻³			
	第三次	31.6	29537	0.046	1.4×10 ⁻³	31.2	29662	0.049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1.9	28958	234	/	30.6	29127	309	/	309	2000	达标
	第二次	32.2	29187	309	/	30.9	29436	309	/			
	第三次	31.6	29537	309	/	31.2	29662	234	/			

运行负荷 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90m

分析与评价：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未检出、55mg/m³、0 级，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未检出、30mg/m³、0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车间废气排气筒 P3 和鸭毛车间废气排气筒 P6 等效排气筒中氨、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之和分别为 0.511kg/h、0.008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本项目 P4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72kg/h、0.0047kg/h 和 4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本项目 P5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5kg/h、0.00045kg/h 和 4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本项目 P7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48kg/h、0.0017kg/h 和 30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0.094	0.093	0.093	0.041	0.094	0.093	0.091	0.105	1.5	达标
	第二次	0.047	0.097	0.098	0.097	0.046	0.098	0.099	0.098			
	第三次	0.053	0.104	0.103	0.105	0.054	0.101	0.104	0.104			
	第四次	0.046	0.1	0.098	0.103	0.049	0.1	0.102	0.103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3	0.003	0.003	0.001	0.003	0.003	0.003	0.005	0.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4	0.003			
	第三次	0.002	0.004	0.004	0.004	0.002	0.004	0.005	0.004			
	第四次	0.002	0.003	0.004	0.005	0.001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3	11	10	11	11	14	15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5	14	10	15	15	13			
	第三次	<10	14	14	14	10	13	15	11			
	第四次	10	13	14	12	10	12	14	13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8	0.407	0.41	0.418	0.205	0.41	0.408	0.425	0.473	1	达标
	第二次	0.227	0.447	0.443	0.448	0.225	0.443	0.438	0.443			
	第三次	0.237	0.473	0.468	0.458	0.23	0.463	0.457	0.45			
	第四次	0.233	0.467	0.465	0.457	0.222	0.452	0.455	0.44			

分析与评价：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05mg/m³、0.006mg/m³、15（无量纲）、0.473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8。

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2020.05.20	08:15	24.1	100.5	SE	2.3	2	1	晴
	10:15	27.3	100.4	SE	2.4	1	0	晴
	12:15	30.9	100.3	SE	1.9	0	0	晴
	14:15	31.4	100.3	SE	2.3	1	0	晴
2020.05.21	08:20	22.9	100.7	S	2.7	6	5	多云
	10:20	27.5	100.6	S	2.4	7	6	多云
	12:20	30.4	100.5	S	2.6	8	6	多云
	14:20	31.0	100.5	S	2.5	7	6	多云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最大值	
2018.05.21	昼间	51.4	50.8	55.3	55.9	55.9	60
	夜间	52.6	51.3	55.5	55.2	55.5	50
2018.05.22	昼间	44.7	44.4	45	44.7	45	60
	夜间	45	44.9	45.2	44.2	45.2	5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5.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5.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 50dB(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和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产生量 682075.7m³/a（2273.5m³/d）。废水全部进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75%回用于生产，25%排放，回用于生产量约为 511556.8m³/a（1705.1m³/d），排放量约为 170518.9m³/a（568.4m³/d）。排放废水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排入市政官网的 COD_{Cr} 浓度：117.25mg/L，氨氮：6.74mg/L，

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 COD_{Cr}: 19.99t/a, 氨氮: 1.15t/a, 低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预测值。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_{Cr}: 8.53t/a, 氨氮: 0.85t/a, 低于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GZL(2017)17号)中排入外环境的量 COD_{Cr}: 51.745t/a, 氨氮: 5.174t/a。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 本项目按照SO₂、NO_x的最大浓度、最大排风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运行时间约为3000h (300d*10h)。

表9.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序	排气筒	SO ₂ 最大值 (mg/m ³)	最大排气量 (m ³ /h)	年运行时间 (h)	SO ₂ 排放量 (t/a)	NO _x 最大值 (mg/m ³)	NO _x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	P1、P2	3	4802	3000	0.043	55	0.79
注: 二氧化硫未检出, 按照检出限计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SO₂为0.043t/a, NO_x为0.79t/a 低于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SGZL(2017)17号) 核算控制值为: SO₂: 0.63t/a, NO_x: 1.76t/a。

综上,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确认书中总量,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章 结论和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鸭毛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和喷淋废水，废水产生量 $682075.7\text{m}^3/\text{a}$ ($2273.5\text{m}^3/\text{d}$)。废水全部进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75%回用于生产，25%排放，回用于生产量约为 $511556.8\text{m}^3/\text{a}$ ($1705.1\text{m}^3/\text{d}$)，排放量约为 $170518.9\text{m}^3/\text{a}$ ($568.4\text{m}^3/\text{d}$)，处理达标后废水最终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

本项目污水处理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因子的处理效率均满足设计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效果较好。

10.1.1.2 废气

其中鸭毛车间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P5、鸭毛车间臭气排气筒 P6 和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气筒 P7 设置进口，其他排气筒进口均不具备监测条件。

废气处理设施除硫化氢，其余指标实际处理效果均低于设计值，建议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更换碱液喷淋废水。

10.1.1.3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病死鸭不在厂区存放，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本项目鸭粪由回收公司定期收集后外售作肥料；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检验不合格品（病变物）属于危废，每天均由专门的车辆运输到寿光市金盛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堆肥法无害化处理；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部分废物主要为食用蜡和鸭绒毛，为一般固废，由毛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脱水污泥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浮油外卖工业油脂企业；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活性炭供应厂家再生利用；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处理效率达到 10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为：7.1-7.32，其他各污染物两天日均值最大分别为：COD_{Cr}：117.25mg/L，BOD₅：32.30mg/L，悬浮物：48.5mg/L，总氮：4.92mg/L，

总磷：2.01mg/L、动植物油 6.34mg/L，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2.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未检出、55mg/m³、0 级，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未检出、30mg/m³、0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车间废气排气筒 P3 和鸭毛车间废气排气筒 P6 等效排气筒中氨、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之和分别为 0.511kg/h、0.008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本项目 P4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72kg/h、0.0047kg/h 和 4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本项目 P5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5kg/h、0.00045kg/h 和 4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本项目 P7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48kg/h、0.0017kg/h 和 30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05mg/m³、0.006mg/m³、15（无量纲）、0.473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1.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5.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2.4 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废水全部进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75%回用于生产，25%排放，回用于生产量约为 511556.8m³/a（1705.1m³/d），排放量约为 170518.9m³/a（568.4m³/d）。排放废水排入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_{Cr}：8.53t/a，氨氮：0.85t/a，低于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GZL(2017)17 号）中排入外环境的量 COD_{Cr}：51.745t/a，氨氮：5.174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SO_2 为 0.043t/a， NO_x 为 0.79t/a 低于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GZL(2017)17 号）核算控制值为： SO_2 ：0.63t/a， NO_x ：1.76t/a。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确认书中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2 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组织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7-370783-13-03-019558		建设地点		寿光市洛盛街以南，永和路以西，洛兴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5、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954°，N36.977°			
	设计生产能力		屠宰毛鸭 5000 万只，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屠宰毛鸭 3333 万只，年产 10 万吨鸭产品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字[2017]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至诚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至诚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3MA3NUD5P9D001R			
	验收单位		潍坊华信环保技术研究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5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0		所占比例（%）		5.78			
	实际总投资		360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60		所占比例（%）		6.83			
	废水治理（万元）		1780	废气治理（万元）		440	噪声治理（万元）		1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MA3NUD5P9D		验收时间		2020.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8.21	51.16	17.05			17.05		0	(+)17.05		
	化学需氧量			117.25	300	79.98	59.99	19.99			19.99		11.46	(+)8.53		
	氨氮			6.74	30	4.60	3.45	1.15			1.15		0.30	(+)0.85		
	石油类															
	废气					6132.39	0	6132.39			6132.39		0	(+)6132.39		
	二氧化硫			3	50	0.043	0	0.043			0.043			(+)0.043		
	烟尘			2.0	10	0.029	0	0.029			0.029			(+)0.02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5	100	0.79	0	0.79			0.79		0	(+)0.79		
	工业固体废物					0.41	0.41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0.052			0.052				(+) 0.052		
		氨					2.70			2.70				(+)22.7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关于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寿光第二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10]133 号）

附件 2：登记备案证明

附件 3：规划许可证

附件 4：防渗证明

附件 5：污水接收协议

附件 6：生产日报表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8：天然气检测报告

附件 9：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 11：废油脂回收协议

附件 12：病死鸭接收协议

附件 13：机油接收协议

附件 14：鸭粪接收协议

附件 15：废活性炭回收协议

附件 16：检测报告